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高師大附中北辰樓六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庭

壹、頒獎：

- 一、本校參與校本課程暨自主學習課程之學生報名參加 2020 高雄教育節活動：青春來說課，表現優異，獲獎名單如下，感謝授課老師的指導與協助：

課程名稱	學生	指導老師	獎項
表達力×書寫力	高一義班 溫○雯 馮○葦 潘○耘 張○友	陳○秋	優選
自然科選手培訓	高一仁班 莊○萱 邱○綸 程○庭 黃○晉	巫○陽簡○成	優選
自然科選手培訓	高一孝班 何○航 張○堂 陳○銘	簡○成	優選
家庭照護	高一孝班 江○蓉 邱○瑜 張○芹	王○女黃○如	優選

- 二、108 學年度高雄市科展，本校榮獲高中團體第 3 名，感謝指導老師辛勞，獲獎名單如下：

名次	類別	作者	指導老師
第一名 (代表參賽全國)	高中化學科	高二禮陳○薰 高二禮潘○勳 高二仁蔡○寰	許○銘 許○銘
第一名 (代表參賽全國)	高中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高一義羅○慈 高一義洪○辰	簡○成
第三名	高中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高二禮林○羽 高二仁何○玄 高二仁吳 ○	歐○昌 簡○英
佳作 (鄉土教材獎)	高中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高二禮林○益 高二和陳○羽 高二義陳○淇	黃○蓉
第二名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機電與資訊)	小六莊○宸 小六陳○安 小六林○民	曾○衛 林○珊

- 三、108 學年度高雄市國中英文單字比賽，本校學生表現優異，成績如下，感謝鄭○郁老師、王○文老師帶隊指導。

項目	參賽同學	指導老師	成績
----	------	------	----

個人賽	國一義 宋○森	王○文老師	第 8 名
個人賽	國二仁 陳○綦	王○文老師	優勝
個人賽	國三智 黃○綸	鄭○郁老師	優等
團體賽(跨班組)	國三仁 莊○學 國二仁 陳○綦 宋○霖 國二義 宋○森 國一義	王○文老師 鄭○郁老師	第 3 名

四、 108 學年度國中自然科學能力競賽，學生表現優異，榮獲團體總成績佳作，感謝許○銘、林○雄、林○珊老師用心指導。

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成績
國三禮 張○瑜、陳○郁、謝○叡	許○銘、林○雄、林○珊	團體總成績佳作

五、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學生表現優異，榮獲平面設計類高中職組佳作，感謝蘇○雯老師用心指導。

六、 頒發高師大附中 108 學年度附青文藝獎評審老師聘書：

羅○凌、謝○珍、張○雯、白○頤、顏○珍、潘○柏、王○懿、陳○秋、
盧○志、蔡○萍、陳○秀、許○宜、高○薇、李○慧、張簡○琪、李○緣

貳、 主席報告：

羅副會長、各位同仁、各位學生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 一、 這個學期因為疫情之關係，所以每一位同仁都是戰戰兢兢，於變動之中，我們非常之努力，於此特別謝謝所有的導師、行政同仁及同學們之幫忙，一切都順利。
- 二、 我也要特別謝謝所有之老師、行政同仁及主任們，大家一起把 108 年課綱推動課程走的穩健，於此特別感謝所有同仁一起的努力。於這個學期裡面各項之競賽、社團、各個團隊都有很好的展現，在會考、學測、指考上面，大家均非常的盡心盡力，特別的謝謝大家，讓學校有一個很好的團隊氛圍及聲譽。
- 三、 這個學期有幾位師長的變動，特別謝謝王○瓊組長對學校的貢獻，黃○慧教官亦高升至高雄市教育局，另外將有一位新營高工過來之主任教官加入學校行列。最後，讓我們期勉未來，因為現在有很多需要我們去突破之困境，不管是整個大環境的問題，或者小團體的困難，都需要我們不斷地去面對。接下來有請我們家長會羅副會長給大家勉勵一下，謝謝。

羅副會長報告：

校長、各位主任、老師以及學生代表大家早安，這次疫情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希望大家能夠好好照顧好自己及周遭的人，相對地我們家長會也一樣會支持我們學校，支持我們的學生們及老師們，希望大家暑假快樂，謝謝。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區分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臨時動議	數學老師適合擔任理工、醫藥學群導師，不適合擔任商管財經法、文史哲法政藝術學群導師。	王○慧老師	校長指示尊重 109 年 1 月 8 日導師遴選委員會結果，並請學務處在後續導師遴選會中提請委員討論，經 109 年 5 月 22 日第二次導師遴選會議討論，決議不變。建議導師的安排與規劃不限定導師學科類別，由教務處和學務處針對學群課程規劃、班級經營以及升學輔導等多元面向處理導師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_____
提案	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學務處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_____

肆、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歐主任○昌報告：

- (一) 感謝各位同仁在這個學期的協助與配合，教務處在各項業務的推展上叨擾大家許多，也有大家的支持與鼓勵，在許多做法上教務處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感謝大家體諒。
- (二) 這個學期因為疫情的關係，許多課程所配搭的活動一直到 6 月才慢慢恢復正常或是可以調整作法進行。非常感謝校本群的任課老師，在 108 課綱的第 1 年能將校本課程具體實踐且頗具成效；感謝自主學習群的授課老師，相信學生在自主學習這塊有豐足的收穫與成長。這兩大主軸課程在教務處參加歷次對外的相關會議或是分享活動時，皆能充分感受到附中的強大課程研發與執行動能，相信在未來的實施過程會再朝精緻化邁進。
- (三) 校本課程在 109 學年度進入修整準備期，依據課發會的討論與規劃，將以 107 至 108 學年度的實施經驗為基礎，在 109 學年度進行校本能力教材建置，並於 110 學年度實施。本學期校本群已經進行多次共備，並具體產出教材雛形，預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教材實驗教學，並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修正與調整。非常感謝校本教材開發團隊的所有參與老師，無償投入這項工作。
- (四) 109 學年度彈性自主學習時間(安排在周三下午 5、6、7 節)規畫將結合五校聯盟(雄中、雄女、附中、鳳中、中山附中)，與 4 所大學(高醫、中山、高師大、高雄大學)共同開課，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課程選擇。同時間也是高二彈性自主學習時間，預計實施模式如下：

年段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高一	參加五校聯盟	高一下才能參加	主題式自主學習	第 5 節統一自習 第 67 節校內自主學習
高二	高一有缺額， 可遞補	學生會暨社團自主學習	主題式自主學習	第 5 節統一自習 第 67 節校內自主學習

- (五) 109 學年度配合新課綱，本校各項課程暨學科共同時間規劃表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藝能科(3-4)	國文科(3-4) 數學科(3-4)	自然科(3-4)	行政會議(3-4)
高二多元(5-6)	英文科(5-6)	高一、高二 自主學習(5-7) 國小部(5-7)	社會科(5-6)	班會社團(6-7)

- (六) 109 年暑期輔導課程經高國中課發會討論後決議於 8/3-8/21 辦理，每天早上 4 節，下午進行重補修課程，請總務處協助冷氣開放時間設定為 08:30-12:00，

重補修課程依授課教室及時間開放冷氣，由教學組向總務處提出申請。

- (七) 109 學年度高一新生銜接實體課程(資訊及化學)預計於 8/3 至 8/10 進行，由江○勳老師及陳○巨老師擔任授課老師，課程相關訊息將透過網路公告及書面資料轉知學生及家長。
- (八) 高一升高二多元選修課程已於 6 月底開放學生選課，並於學期結束公告選課結果。
- (九) 國中小學習扶助成長測驗已於 5 月辦理完畢，感謝這一年來的行政協辦教師(林○莉、黃○雯)協助，學習扶助業務的推展相當順利。
- (十) 109 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感謝國中部全體老師的協助，在經過 2 次課發會的討論，已經順利完成，預計於 7 月初提交送審，感謝協辦教師○莉的全力投入，讓整體課程計畫在第 1 年新課程實施下順利完成。
- (十一) 本學期於第二次段考及期末考實施卷卡合一暨題本印製試務，同時進行線上閱卷，藉此協助老師及學生提早適應 111 學測考題型態與閱卷趨勢，感謝英文科及自然科的協助，事務工作及閱卷部分皆順利完成。
- (十二) 高二升高三轉組申請已於 5 月底結束，6/18 將召開轉編班會議，共同研商學生安置事宜，期末考結束公布新編班級，並於暑期輔導課程正式以新班級運作。
- (十三) 高一升高二學群選擇作業已於 6/16 截止，學生選擇結果如下，將依照學生選填結果進行編班作業，預計於 8 月召開編班會議，共同研商學生安置事宜。

數理工程	生命醫療	商管財經(數 A)	商管財經(數 B)	文史藝術
89	104	47	5	50

- (十四)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已於 6/5 公佈，本校國三應屆畢業生表現穩定，成績達 5A 者共計 26 人(22%)，預估可上第一志願者 22 人，感謝國中部全體教師的辛勞。
- (十五) 第 60 屆全國科展本校有 2 件作品代表高雄市參賽(簡○成老師及許○銘老師指導)，感謝老師辛勞，並期待再創佳績。
- (十六) 本校申請校本課程充實設備經費暨一般設備充實經費，共計核定補助 90 萬元，目前積極進行購置與經費核銷。
- (十七) 本校申請專科教室(生物實驗室)改善計畫共計核定補助 80 萬元，已完成整體規劃，並將利用暑假期間完成改善工程，以銜接開學課程推展
- (十八) 109 學年度申請到本校實習時實習老師共計高中 4 位(國文、英文、數學、美術)，國小 1 位，感謝各學科協助指導實習老師。
- (十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優質化、均質化計畫，執行狀況皆呈現穩定的狀態，特別感謝各學科、總務處各組及主計室的協助。經費核銷與執行請各計畫

執行單位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報支作業程序，並開始進行計畫執行成果的彙整，方能如期送出結案。

- (二十) 109 學年度高優計畫申請初審於 5 月 28 日公佈，本校初審結果為「通過，不需複審」，核定經費待 7 月國教署公告，會再進行經費調整，感謝各計畫主持人的協助。
- (二十一) 高中國文學習扶助計畫將於暑假規畫安排(7/15 至 7/24)，感謝高師大師培中心方○雅教授及學生團隊的大力支援。
- (二十二) 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請各位老師協助配合於期限內完成(請參閱暑期行事曆)，以利後續學期成績結算及補考業務進行。
- (二十三) 高國中補考時間預定於 7/29、30 兩天進行，請各位命題閱卷老師留意相關時程。
- (二十四) 109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及新生報到事宜皆已完成，感謝各行政單位的協助與配合。
- (二十五) 受疫情影響，高中、國中及國小之新生家長座談會未能循往例於新生報到日進行，因此新學年度之各年段新生家長座談會預計於 7/31(國、高中)及 8/31(國小)舉辦，以協助家長能順利了解學校的情況與辦學理念。
- (二十六) 公開授課為 108 課綱的法定程序，本學期實施情況良好，隨著課綱逐年擴及至所有年段，公開授課將成為每年必做之課程項目，請各位老師能盡早適應與準備。
- (二十七) 109 學年度各科學習歷程檔案整合會議預定於 8 月中旬召開，期末已委請各科教研會討論相關作業規劃(應包含高一、高二年段，學科所開設相關課程皆須有所對應之作業)，依照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決議，8 月中旬所召開之會議需整合各科作業之配置(上、下學期之作業安排)，並適度進行同質性作業之整併。
- (二十八) 有關定期考查暨學期成績輸入相關訊息通知流程，說明如下：成績開放輸入以一周為限，如遇特殊狀況(如高、國三畢業，補考與重補修時間過於接近)，則會縮短輸入的期限，詳細時程由註冊組統一寄發通知(email)給全校老師，請各位老師協助配合，並請見諒。截止日前 2 天，註冊組也會寄發提醒通知信件(個別)給未繳交成績的老師，謝謝老師協助配合。
- (二十九) 因應 108 課綱各項開課之時間限制，因此相關研習參與及種子教師參與學科中心事務推動之調課(不排課時段安排)，將以配合學科共同研習時間為原則，請老師見諒。倘若研習或活動未能配合學科共同研習時間，則需請老師自行安排課務，並告知教學組(填調補課單)。

- (三十) 109 學年度各項因公務或進修衍生之不排除事宜，請於 7 月 31 日前與教學組洽詢討論，以利新學年度之排課工作順利進行。公假進修之不排除申請，請依人事法規規範辦理；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之不排除時段以該學科之共同時間所在時段為處理原則(半天為限)。
- (三十一) 本學期段考期間試卷繳交情況良好，僅少數科別有遲交現象。倘若各科有遲交情況發生，請於非教學組印製試卷時間自行印製試卷(教學組另發通知)，並於印製完成通知教學組。
- (三十二) 暑假期間因廁所整建工程進行，國三輔導課將暫時遷移教室至高一仁義禮智四個班，以降低噪音干擾教學進行。
- (三十三) 暑假期間(8/18、19)將召開國高中 IEP 會議(各班)，屆時特教老師將發信件通知任課老師及導師與會，請老師們預留時間。
- (三十四) 有關定期考查學生攜證應考，要勞請各位老師務必每節課進行驗證的過程，才能讓學生習慣未來的考試流程。109 學年度開始，未攜帶證件應考將進行該節考試成績扣分的相關處理，請監考老師務必註記於考場紀錄表，以維持考試成績的公平性。
- (三十五) 請各位老師協助在段考監考時，能留意學生考試狀態(不適宜行為：作弊、查手機、未交試卷(卡)等)，並協助維持考場內外秩序(提早交卷學生請提醒勿影響教室內秩序)。

二、學務處陳主任○秋報告：

- (一) 謝謝全體同仁在本學期業務上的協助，學務處團隊也將秉持初衷，持續為師生提供服務！學校 tea 信箱為正式通知及例行通告之聯絡管道(包含寒暑假期間)，請全體同仁務必定期收信，若情況較為急迫，會一併再用電話連絡。
- (二) 導師遴選作業已於五月辦理完成並公告序號，高、國中部導師名單，待所有行政職確認後，將進行 109 學年度導師聘任通知以及班號配置作業，請老師們務必保持暑期電話以及 mail 通聯。

109 學年度部份導師名單如下：

高中部導師

	仁	義	禮	智	信	忠	孝	和
三	王○懿	劉○芬	劉○憲	柯○孝	王○琪	陳○秀	江○玫	丁○初

	1	2	3	4	5	6	7	8
二	曾○芬	侯○嘉	曹○寧	李○慧	王○慧	施○如	孫○茹	林○秀
一	張○平	謝○家	向○豪	蔡○璋	李○緣	楊○智	王○女	黃○如

國中部導師

	仁	義	禮	智
三	顏 ○ 珍	羅 ○ 凌	莊 ○ 群	廖 ○ 芝
二	王 ○ 文	張 ○ 雯	謝 ○ 珍	蘇 ○ 涵
	1	2	3	4
一	許○銘	李○芬	林○莉	蔣○杰

國小部導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甲	黃○雯	馬○瑜	劉○君	劉○真	曾○衛	吳○靜

(三)本學期因全球性新冠肺炎影響，新增許多防疫措施工作，非常感謝跨處室防疫小組，亦感謝全體同仁的配合協助，也謝謝導師在第一線的辛勞指導。國教署已預告為了感謝全國學校師長對防疫的努力和用心，將發布敘獎公文，屆時依規定辦理相關敘獎工作，再次感謝。校園相關的防疫措施，如全校量測體溫、外食取餐戴口罩、校園管制等措施，預定實施至休業式止。109 學年度的校園防疫作為則視國教署和教育局更新訊息連動公告，大型活動如迎新、校慶晚會、運動會、校外教學等將正常安排進新學期行事曆。

(四)隨著教官將從校園逐年退場，教官目前執行的工作部分將回歸教師；而管教權的

回歸與確立，是接下來勢必面臨的挑戰與衝擊，提醒老師及早預備教育環境的變化，以因應未來的趨勢。目前公文的發布為 110 年 6 月教官退場，雖近日有新聞報導中央為了讓各校有較長的準備期過應，可能研擬到 112 年全面退場，但目前尚無進一步公文的確認發布。學務處研擬教官退場的準備，將提早透過宣導和試行，使原教官的業務能順利轉銜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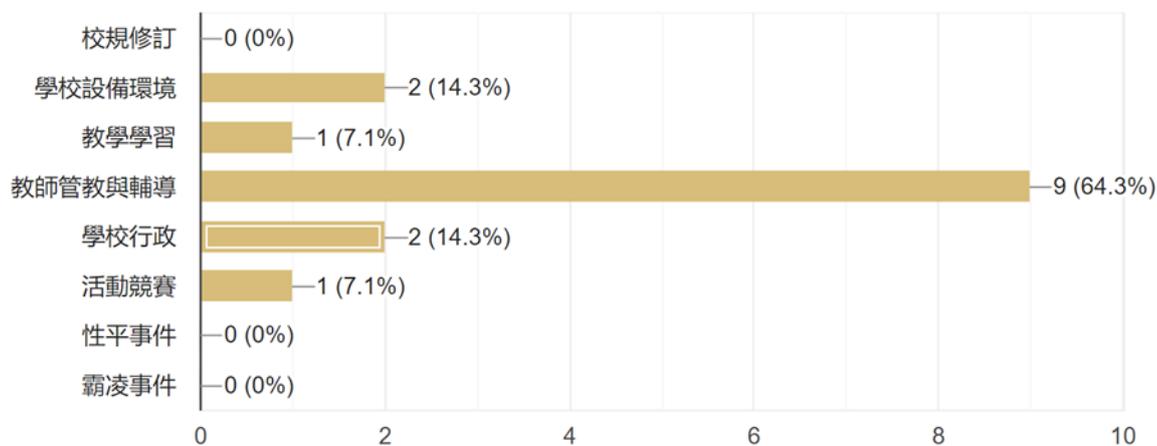
1. 預計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宣導全校交通導護輪值方案。
 2. 預計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交通導護輪值方案試行。
 3. 預計 110 學年度起全校交通導護正式實施。
 4. 因應教官逐年退場，生輔組行政職未來將聘任一般教師兼任。
- (五)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已於 6 月 17 日順利完成，感謝行政單位合作並謝謝當天協助訪談的吳○玫老師、林○秀老師、李○慧老師、簡○成老師、王○琪老師、顏○珍老師與高一 40 位同學。
- (六)因應教育部五月份來文要求各高中職針對學生在校作息時間進行討論並完成修正回報教育部，學務處在五月份已校內公告此份來文，檢附作息錯誤態樣表，並於學輔會議中納入討論，將在校務會議中提案說明並決議之。本學期高、國中部關於作息的表單調查結果如學務處附件一。
- (七)本學期學生行為懲處仍以手機違規、重要通知或回條未交、未按規定作息、以及網路言論過當衍生糾紛、攻擊他人為最多違反規定的行為態樣。尤其網路留言板、各種網路群組延伸的糾紛和霸凌案有增多且程度加重的現象，請大家共同關注此現象，透過多元的方式，例如講座和課程的融入，以及管教輔導的作為積極因應。
- (八)學期中校外教學請務必至教學組領取校外教學申請表，會辦學務處生輔組；假日舉辦班遊，請至訓育組填寫活動申請單，會辦學務處生輔組，以便登錄校安中心。
- (九)迎接新課綱，為期使課程與活動能對應整合，學務、教務和輔導三處室共同合作，學校重要特色活動轉型規劃草案如下，預計於 109 年暑期全校教師共識營列入研習中討論，凝聚共識：

原活動	轉型或調整	備註
高一露營	學群生涯(職涯)參訪活動	高中不辦理露營
高二校外教學	校本關懷活動	考量畢旅非學期中安排的活動，並尊重各班對旅遊的需求和形式，大團體行程很難滿足每一個班，目前建議各班依班遊辦法提出申請，自主辦理。
國中小露營(學務)	國中小大露營	2-3 年一次
國中校外教學	維持不變	
國小校外教學	維持不變	
馬拉松、水運會	維持不變	



(十)本學期學生意見反映平台意見類型及件數如表 1，表 2 為本學年意見類型統計，請參閱：

編號	部別	時間	意見反映類型
1	高中部	109 年 5 月	設備環境(冷氣開放)
2	國中部	109 年 5 月	教師輔導與管教
3	國中部	109 年 5 月	教師輔導與管教
4	國中部	109 年 5 月	教師輔導與管教
5	國中部	109 年 5 月	教師輔導與管教
6	國中部	109 年 5 月	教師輔導與管教
7	國中部	109 年 5 月	教師輔導與管教
8	高中部	109 年 6 月	教師教學、學校行政(學習歷程系統上傳時間)



統計期間：108.10 月-109.7 月止

【訓育組】

- (一) 本校愛原社高三汪○芊、顏○萱、張○棋、高二林○涵參加高雄市本土語畢業歌創作榮獲原住民族語組高中組第一名，感謝江○梅老師、曾○光老師指導。
- (二)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成績表現優異：

類別	班級	姓名	總成績	名次	代表權
國中組鋼琴獨奏	國一仁	呂○葶	90.58	特優第一名	○
國中組鋼琴獨奏	國二仁	林○昕	86.55	優等	
國中組鋼琴獨奏	國一義	劉○喬	90.37	特優第二名	○
國中組小提琴獨奏	國一智	陳○如	86.88	優等第六名	
國中組小提琴獨奏	國一仁	呂○葶	84.23	甲等	
國中組小提琴獨奏	國一禮	陳○彤	88.43	優等第三名	○
國中組大提琴獨奏	國二禮	蔡○楨	80.33	甲等	
國中組低音提琴獨奏	國一義	蔡○誼	84.00	甲等	○
高中職組鋼琴獨奏	高二仁	王○邵	80.53	甲等	
高中職組鋼琴獨奏	高一信	林○杰	86.00	優等	
高中職組小提琴獨奏	高二禮	許○翎	85.70	優等	

-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暨 109 學年度返校日、開學日流程表如訓育組附件一，已 mail 至各位老師信箱，請大家參考。
- (四) 7 月 27~29 日（共三天兩夜）於本校舉行第六屆學生會暑期幹部訓練，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各部正副部長及組長參加。
- (五)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社團評鑑，評鑑結果如下，將獎勵經營優良之社團，輔導待改善之社團。109 學年度預計開設 3 個國中社團，並於七月開放一個新社團申請。

評鑑等第	社團
特優	桌遊社、高中千葉康輔社、模擬聯合國社、攝影社、星火志工社
優等	高中天文社、靚舞社、熱舞社、拼布社、民謠吉他社、體能健身社
甲等	新聞社、高中生物研究社、女籃社、撞球社、木箱鼓社、高中漫研社、

	手工創意社、高中演辯社、小說文創社、大眾傳播社、高中籃球隊、愛原社
乙等	高中籃球社、桌球社、排球社、熱門音樂社、防身武術社、橋藝社、圍棋社、集郵社、國中動漫社、棒球研究社、國中籃球社
丙等、丁等	無

- (六) 108 學年度高、國中新生始業輔導於 8 月 26 日、27 日 (07:40~17:00) 舉行，相關的課程、注意事項及須繳交物品，將於 8 月初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布告欄。屆時請高二及國三各班，協助推舉出 3 名正取，2 名備取同學擔任新生輔導員，而新生輔導員相關訓練課程，也將於暑假輔導課期間 8 月 20 日舉行。
- (七) 110 級高、國三畢聯會(畢編代表)將於暑假輔導課時成立，並於 8 月初輔導課期間舉行畢冊招商會議，且在暑假期間完成個人寫真照拍攝作業。
- (八) 暑期全天上班日將預定兩天(未定)，於本校晨曦樓 7 樓禮堂音控室舉行兩天之第五屆學生會會活動部音控組訓練，感謝賴○廷先生擔任訓練講師。

【生輔組】

- (一) 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情形，教育局要求活動須於前三日完成線上填報，律定下列措施分別陳報：
1. 學校辦理二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含野外調查、研究隊伍)資料，應詳實登載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2. 遇緊急重大事件必須於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高雄市教育局校安中心。因此請本校同仁如有以學校名義或班級性之戶外活動，請於出發前三日向學務處訓育組填寫活動申請單，以便完成通報作業。另緊急重大事件亦請透過本校校安電話通報值勤教官，以便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 暑假期間，教育部特別要求各校發生重大校安事件，需立即回報，本校高中、國中、國小均納入通報範圍，敬請所有導師發現學生有意外狀況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或民意代表介入事件，能立即知會學務處生輔組(內線：523，下班或假日時間請打教官值勤專線：7712869)，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另同學部分亦請導師協助宣導提醒。
- (三) **【防制藥物濫用-現在毒品的包裝愈來愈可愛，內藏致命混裝毒品】**：警方近期查獲的毒品包裝精美，仿冒知名咖啡館的咖啡杯、科學麵小包裝、果凍、小熊軟糖等。學生如果放在書包，甚至拿在手上，老師家長很難發現那是毒品。警政署提醒學校老師和家長，看到學生在交換零食或有特別的零食包裝，一定要留意，多看幾眼或許就能阻止孩子吸毒。他說，這類新興毒品最可怕的是成分不明。

(四) 【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

1.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可能需負法律責任！霸凌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行為	可能觸法條文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刑法第278條重傷罪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刑法第302條
強制	刑法第304條
恐嚇	刑法第305條、第346條
侮辱	刑法第309條
誹謗	刑法第310條
侵權行為	民法184條、第195條
盜用他人帳號	刑法第358條、第359條
妨害秘密	刑法第315-1條、第315-2條、第318-1條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6條、第19條、第20條、第41條

2.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也應負法律責任：

- (1) 未成年子女若有霸凌行為，家長也可能有法律責任(如賠償、參加親職教育或罰錢)，所以家長更要教導子女不可有霸凌他人行為。
- (2) 根據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 (3)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五)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安全處理機制通知生輔組，依據法令規定，於24小時內實施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並啟動性別平等委員會。

-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a、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b、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2. 依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裁罰基準：

(1) 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

(2) 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

(3) 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

(4)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5)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六) 教育部重申「零體罰」之一貫政策，「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爰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若達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定義：「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即屬「體罰」，並以本注意事項附表一例舉體罰與違法處罰之類型，以作為體罰認定之參考。教師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時，學校即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並積極處理，不得有隱匿通報情形。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七) 轉國教署兒少性剝削之預防宣導：

1. 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2. 有關各級學校辦理畢業旅行時，經傳屢有脫衣自拍不雅照片之行為，恐有觸犯兒少性剝削之嫌，爰請於辦理畢業旅行前及班級旅程中，加強宣導，以免兒少觸法並保護學生身心發展。

【衛生保健組】

- (一) 109 學年度環保志工幹部已選出，本次選舉同學們都能自願擔任，大隊長由高一和施○家擔任、副大隊長高一仁蔡○儒、高一孝衡○霖、小隊長四人分別由高一仁許○琪、高一仁謝○勛、高一智黃○恩、高一和蘇○佳等人擔任，感謝這一年來 110 級環保志工幹部們的用心與努力，大家都表現得相當優異。未來 109 學年度 111 級幹部接手再繼續帶領新生志工為附中的環保工作一起共同努力。
- (二) 109 年度暑假返校打掃由高三同學負責，高一忠、高一孝因疫情關係由寒假返校打掃時間調整至暑假完成，暑假返校打掃時間如下：

7 月 16 日 (四)	7 月 20 日 (一)	7 月 22 日 (三)	7 月 24 日 (五)	7 月 31 日 (五)
高一忠、高三仁	高三義	高三禮	高一孝、高三信	高三忠
8 月 25 日 (二)				
高三和				

1. 集合單位與服裝儀容：全班（請衛生股長拿暑期返校打掃區域人員分配表確實點名）。服儀整齊，為清掃安全，嚴禁穿著夾腳拖涼鞋來校打掃。
2. 集合時間：早上 8:50 點名領掃具，9:00 開始打掃。（遲到的同學將於開學後安排 2 次校園打掃）
3. 清掃時間：早上 9:00~11:00 全班清掃完畢檢查通過後點名、統一放學。
 (1) 各組同學清掃完畢，由衛生股長調配相互支援他組清掃工作，並請衛生股長於全班同學打掃完後，確認各區域清掃乾淨，再請學務處師長檢查；於 10:00 前學務處師長檢查通過的班級，將於 10:00 點名、統一放學。
 (2) 若檢查未通過，請衛生股長督促未通過的小組，重新清掃；學務處師長，將於 10:45 重新檢查，並延至 11:00 點名、統一放學。10:45 檢查仍未通過的小組，全組同學將於開學後，做愛校服務 2 小時。
 (3) 提前離開點名未到的同學，視同未清掃；將於開學後安排 3 次校園打掃。
4. 集合地點：北辰一樓健康中心前面。（按照組別，請衛生股長在 8:50 前，提前點名整隊）
5. 班級打掃時間因營隊或其他活動無法到校者，可調整其他補掃日期，併入其他班級做打掃。
6. 未依規定時間請假且未到校同學於開學後將安排 5 次校園打掃。
7. 高一忠與高一孝由總務處協助分配處理，除了補掃過的同學外，其他同學一律參加本次返校打掃，當日若有事先可調至其他班級安排打掃時間返校打掃。

(三) 暑假期間的資源回收時間如下，請導師室及各處室辦公室的教職同仁們能確實做好回收工作，將回收物疊放整齊，以利學生返校打掃時協助回收工作，謝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

109 年暑期資源回收時間如下：

日期	班級	時間
7 月 16 日(四)	返校打掃班級(高三仁)	10:00~10:30
7 月 24 日(五)	返校打掃班級(高三信)	10:00~10:30
7 月 31 日(五)	返校打掃班級(高三忠)	10:00~10:30
8 月 05 日(三)	暑期輔導各班(升高三環保志工協助)	12:00~12:20
8 月 12 日(三)	暑期輔導各班(升高三環保志工協助)	12:00~12:20
8 月 19 日(三)	暑期輔導各班(升高三環保志工協助)	12:00~12:20
8 月 25 日(二)	返校打掃班級(高三和)	10:00~10:30

(四) 暑期輔導課期間 8 月 3 日(一)~8 月 21 日(五)由高三、國三、負責校園清掃工作：

1. 打掃時間：每天上午第 4 節下課(高三、國三放學後立即清掃)
2. 打掃區域：各班教室及校園公共區域(外掃區)：

雋永樓後面腳踏車停放區雋永樓 6 樓實驗室	國三仁
雋永樓一、二樓教室和走廊水槽、殘障坡道、雋永樓一樓玄關地面、交誼廳販賣部、廁所前走廊、雋永樓地下一樓學生活動中心前平台與前面樓梯	國三義
雋永樓三、四、五樓(廁所前走廊、生物教室、地科教室、語言教室、教師休息室)	國三禮
雋永樓東西側樓梯及電梯前走廊	國三智
晨曦樓二樓各辦公室內及前後走廊通道清掃、文馥樓 1、2 樓辦公室(含倒垃圾)、升旗台、走廊、水槽、B1~4 樓樓梯清理	高三仁
北辰樓一樓衛生組、健康中心、連接高師大走道清掃(含電梯與階梯前走廊、水槽等清潔)、籃排球場、晨曦樓北辰樓文馥樓中間區域(含草皮、紅磚、籃球場、築夢園)	高三義
晨曦樓南北側地下室至六樓樓梯垃圾清除+南側 2-6F 陽台垃圾桶清空、電梯前走廊	高三禮
北辰樓自習教室、圖書館、圖書館前、走廊、連接高師大階梯、連接籃球場階梯平台 北辰樓東、西側一樓至六樓樓梯(含樓梯旁平台、窗戶、手把等)	高三智
晨曦樓一樓玄關、辦公室(大門階梯、雕塑臺、川堂、電梯前走廊、總務處學務處內及前通道)	高三信
北辰二三四樓導師辦公室垃圾清理水槽與走廊清掃。雋永樓與北辰樓連接走道、北辰樓與晨曦樓連接走道。	高三忠
晨曦樓 1-4 樓旋轉梯(含陽台)及五樓陽台、晨曦樓五、六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內及後面垃圾桶清空	高三孝
校門口內花園垃圾撿拾、雋永樓前通道、北辰樓與雋永樓三角廣場及周邊通道、北辰樓與高師大之間走道落葉、垃圾清掃	高三和

(五) 現在資源回收變賣款價格很低，這款項是用來購買校園掃具用，也因垃圾袋採購需有環標，價格很高，再加上各班在使用垃圾袋狀況不甚理想，甚至用來裝至回收物，經 109.06.12 行政會議提出，未來自 109 學年度起各班級使用之垃圾袋將由各班自行提供，衛生組則提供掃具及外掃區域限量之垃圾袋之申請，

感謝大家協助配合!

- (六) 暑期多雨季節，請各處室辦公室隨時做好登革熱防疫工作，並請注意積水容器，甚至地板中有小洞處，皆容易積水產生孑孓，請各辦公室一起共同協助配合，做好「巡、倒、清、刷」等步驟，防疫工作大家一起來，謝謝大家。
- (七) 109 年度本校推動無菸校園計畫，感謝老師們協助菸害防制問卷調查及國中小學部的家長宣導及聲明，以推動減菸或無菸家庭，亦請各班導師注意班級同學有無吸菸狀況，若發現則通報學務處或衛生組，另外電子煙害也是青少年選擇，成分含有尼古丁，成癮者容易誘患精神疾病，其含有甲醛、乙醛…等致癌物，且爆炸風險高，它會採換不同包裝，讓人家感覺新穎、好奇，想要去嘗試。菸、檳、電子煙碰不得，一旦上癮對身心都是很大傷害，感謝老師們一起維護孩子們的身心健康發展。
- (八) 各班外掃區所需掃具，於開學日 8 月 30 日(五)開始可提出申請。8 月 31 日(一)~9 月 4 日(五)中午 12:40~13:10 可以領取。9 月 7 日(一)起每週三可換發損壞掃具。109 學年度上學期掃具申請以先請後發的方式辦理。
- (九) 依據 108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4814 號函指示，有關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保存方式，於學生畢業或離校時發還並簽收，且告知為重要文件，請妥善保存!
- (十) 8/28 為返校日，健康中心辦理高二 CPR+AED 研習，目前報名人數 33 人，報名尚還增加中!
- (十一) 國內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雖逐漸趨緩且穩定控制中，但面對第 2 波疫情之反撲仍不應懈怠，指揮中心指揮官暨衛生福利部部長陳○中提醒國人維持社交距離，推行防疫新生活運動。
- (十二) 疾病管制署表示，國內今(2020)年已出現 7 例漢他病毒出血熱病例，高於近年同期。提醒民眾平時應留意環境中老鼠可能入侵的路徑，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善處理，並清除家中老鼠可能躲藏的死角；餐飲業、市場攤販、食品工廠等應落實環境衛生，並採取相關防鼠措施，避免疫情發生。漢他病毒出血熱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人類吸入或接觸遭鼠糞尿污染帶有漢他病毒飛揚的塵土、物體，或被帶病毒的齧齒類動物咬傷，就有感染風險。感染後潛伏期為數天至兩個月，主要症狀為突然且持續性發燒、結膜充血、虛弱、背痛、頭痛、腹痛、厭食、嘔吐等，約第 3 至 6 天出現出血症狀，隨後出現蛋白尿、低血壓或少尿，部分患者會出現休克或輕微腎病變，並可能進展成急性腎衰竭，經治療後病況可改善。疾管署呼籲，「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是預防漢他病毒最有效的方法，民眾平時應做好環境清理，尤其是倉庫、儲藏室等老鼠容易窩藏

的空間。如發現鼠類排泄物時，應先佩戴口罩、橡膠手套及打開門窗，並以稀釋漂白水(100cc 市售漂白水+1 公升清水)潑灑於可能被污染的環境，待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再行清理。

- (十三) 為防範流感、新型 A 型流感、腹瀉、腸病毒、登革熱等流行，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正確勤洗手」之原則。
- (十四) 台灣每年 6 至 7 月為日本腦炎流行高峰，民眾若出入豬舍及水稻田等高風險環境，請務必做好防蚊措施，並帶家中嬰幼兒按時接種日本腦炎疫苗；若自覺有感染風險者，可至旅遊醫學門診自費接種疫苗。日本腦炎為蚊媒傳染病，在台灣以三斑家蚊、環紋家蚊及白頭家蚊為主要病媒蚊。日本腦炎病媒蚊常孳生於水稻田、池塘及灌溉溝渠等處，吸血高峰為黃昏與黎明時段，請儘量避免於病媒蚊吸血高峰時段，在豬舍、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等處等高風險環境附近活動；如果無法避免，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於身體裸露處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 (DEET) 或派卡瑞丁 (Picaridin) 成分的防蚊藥劑，避免被病媒蚊叮咬而感染。
- (十五)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三校聯合午餐供應委員會中，愛群國小表示 109 學年度午餐收費不調整費用；國小部每餐 46 元、國中部每餐 49 元；總金額 0.5% 歸還學生，每學期餐費/人*0.995，營養午餐費用國小部每餐 45.77 元、國中部每餐 48.76 元，須另外負擔運輸費；109 學年度運輸服務由尚和租賃公司得標，運費依照用餐人數與天數調整。
- (十六) 108-2 營養午餐教育有獎徵答，國小部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升旗時間舉行營養午餐有獎徵答抽獎，國中部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升旗時間舉行營養午餐有獎徵答抽獎。
- (十七) 本校謝○鶯護理師將代理至 7 月 24 日結束，感謝○鶯這些日子來對健康中心業務協助，一切皆圓滿順利!7 月 27 日璇華護理師復職。
- (十八)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午餐滿意度調查統計，如衛生保健組附件一。

【體育組】

- (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到尾聲，感謝所有體育教師及所有體育志工的協助，使得所有的體育活動皆能順利圓滿完成。
- (二) 109 年 5 月 2 日(六)辦理國小運動績優生進入本校國中部就讀、高中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術科測驗，目前國中游泳部份已全數報到完成，高中游泳及籃球部份將

於 109.7.10 進行報到。由於正取生錄取缺額，七月下旬將進行高中女生游泳的第二次續招。

- (三)本學期體育組校內活動進行班際排球賽及籃球賽，感謝指導老師王○珍老師、黃○邦老師所帶領的籃球隊，與蔣○杰老師所帶領的排球隊成員，共同完成賽事，也謝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與幫忙。
- (四)109 學年度，第 42 屆全校運動大會，已確立總召為目前高二孝班鍾○駿、副召高二和班陳○柏。感謝 109 級所有運籌會學長姊幫忙，將於指考完後進行前後屆工作交接。
- (五)109 學年度預計將進行兩年一度的全校馬拉松或全校大健行活動，目前尚在進行場地以及舉辦方式的評估，在暑假會完成確定案，將於開學後公告時間以及舉辦方式。

三、葉主任教官○蓉報告：

- (一) 教育局探索學校 109 學年度(上)免費體驗課程，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攀岩、樹攀、獨木舟、立式划槳、龍舟、柴山生態人文歷史導覽、探洞、射箭、定向越野及飛盤等。網路報名開放期程：預計自 109 年 8 月 31 日上午 08:00 起(暫定)，至教育局探索學校網頁 <http://goo.gl/sKdi4o> 報名，歡迎老師結合課程運用(每場次參加人數 15 人以上、40 人以下)。
- (二)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案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重點摘述如下：
 - 1. 緊急事件：2 小時
 -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2. 依法規報事件：24 小時
天然災害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疑似霸凌事件、不當管教、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法定傳染病(結核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水痘併發症·登革熱·新型 A 型流感·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新冠狀肺炎或疑似案例)

3. 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

(三) 人員異動：本校少校生輔組長黃○慧預計 109.8.1 調任高雄市教育局。

(四) 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及人力不足：

1. 預計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宣導全校交通導護輪值方案。
2. 預計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交通導護輪值方案試行。
3. 預計 110 學年度起全校交通導護正式實施。

(五) 火災「3 不 1 關門」救命原則 切記別躲浴室、不往樓上逃生最近接連發生重大火災，造成人命傷亡，發生火災時，千萬不要驚慌，切記「小火快逃、濃煙關門」的 3 不 1 關門原則，也就是「不躲浴室、不往樓上逃生、不浪費時間找濕毛巾摀口鼻、關門開窗待救」。建議畫出 1 個家庭逃生計畫圖、標示 2 個不同方向逃生出口及動線、設定 1 個屋外逃生集合點及每隔 6 個月進行逃生演練。而裝置災前預警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黃金更有 3 大功效，亦即及早發現、及早反應、及早逃生。

(六) 謹慎防堵 LINE 帳號被盜、個資外洩：

1. 第一、「不給」四位數簡訊認證碼

經由手機簡訊傳送的四位數認證碼就跟帳號密碼一樣重要，絕對不可以告知任何人。最常遇到的狀況像是，詐騙集團假冒成親朋好友的帳號（親友的帳號可能已被盜用），透過 LINE、或其他社群等通訊軟體傳送「我換手機了，沒你號碼，你號碼多少？」等類似訊息，騙取四位數簡訊認證碼。一旦給出了這最重要的四碼，你所使用的 Line 帳號，也就可能導致遭到不肖人士盜用。註冊新帳號時，絕對不會需要透過他人來接收認證碼才能登入自己的新帳號。若碰到有人透過 Line 詢問簡訊認證碼，請務必提高警覺，因為對方的 Line 可能已經遭到冒用。

2. 第二、「不隨意點擊」可疑連結

當收到好友透過 LINE 或其他社群服務傳送的不明連結時，請先確認連結來源與內容，千萬不可隨意點及可疑連結，以免遭有心人士詐騙，導致個人重要資料外洩。最常遇到的狀況像是，透過 LINE 轉傳的好康優惠券訊息、送免費貼圖活動、或是假冒官方舉辦的活動訊息等。當收到這類訊息時，建議可先至各廠商的官網、粉絲專頁等管道進一步查詢求證。特別要提醒的是，也不要貿然的隨手轉傳出去，以免成為詐騙集團的幫兇。

3. 第三、密碼不要與其他社群服務交互使用

無論使用 LINE、或 FB 臉書等其他不同社群服務，都要避免使用同一組密碼。一旦其中有任一個帳號遭不肖人士盜用時，密碼就很容易被他人所知。此外，也要記得三個月定期更換 LINE、及其他社群服務的密碼，並盡可能

增加密碼強度，才能有效提升個人社群帳號的安全度，讓不肖人士無機可乘。

(七) 藥物濫用防制：

為掌控吸毒潛在隱性人員，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樣態三(長期缺曠課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之認定常為忽略之處，提醒注意。遭警方通報學生疑涉違法事件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或「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提列為特定人員審查名冊，經相關會議討論是否需增列為特定人員，並留會議紀錄備查。

(八) 手機違規使用處理：

若學生有手機違規使用狀況，請老師填寫獎懲紀錄表，簽名後擲回生輔組續辦。請落實上課時間(含午休，國中小部含下課)學生手機必需收到自己書包或袋子。

(九) 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

1. 申請經權責核准後(一定要先確認核准才能實施，並非所有申請都會核准)
2. 每次公共服務以 1 節課為原則，午休時間可視服務性質及效率，縮短時間(要超過 30 分鐘)。
3. 每天公共服務不超過 2 次。
4. 請認輔老師，針對違規行為輔導確認降低再發生之機率。

(十) 請老師多加宣導加強學生網路言論需負責任之觀念及是否會觸犯法律：

隨著科技的發達，人與人之間，常以網路聯繫，尤其是社群網站為日常生活的溝通工具，而網路資源無遠弗屆、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使言論趨於多元與自由。學生偏差行為，也以學生在網路發表諸多不實誇大、挑釁、不負責任的言論居多。加強宣導關注學生網路的言行是否會觸犯法律，教導學生在類如 FB、line 這類的網路社群謹言慎行，未經查證的訊息致可能涉及刑法的公然侮辱或誹謗罪。遏止關係及言語霸凌是大家共同的目標，端賴所有人一起營造美好祥和的學習環境。

(十一) 交通安全宣導：

1. 人車分道
2. 規劃大門口屬於人進出範圍，學生騎腳踏車應配戴安全帽，到大門口後用步行方式進入機車車棚。
3. 上放學期間老師車輛請由側門(回收場入口)進入。
4. 汽車車頭請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頭朝外)(若遇到緊急情況，省去掉頭時間，出行速度會提高。車頭向外，若小偷在車門處做動作，通過前擋風玻璃看過去一目了然。放學大家急著離開，倒車時存在盲區，曾致學童傷亡。機

車牌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牌朝外)

5. 人行道禁止車輛行進駛。
6. 汽車車輛禁止在大門口附近、槽化區並排及迴轉。交通哨佈崗期間，禁止車輛臨停、上下車。家長臨停車輛勿過久，避免車輛在大門附近回堵；請學生在快靠近校門前，將學用品事先準備妥當，縮短車輛停滯大門附近時間，並注意自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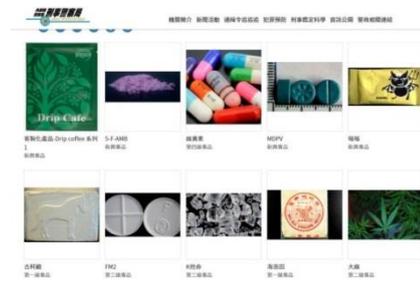
(十二) 反毒宣導資料：

1. 為掌控校內學生潛在隱性人員，請所有教職員屆時依據【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勾稽潛在人員，儘早追蹤管制，遏止毒害侵入校園，精進作為如下：
 - (1) 特定人員提列非僅導師職責：由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室等處室以及導師協助名單建立。是否列入特定人員，除用毒外，其餘行為須召開簡易相關會議討論是否將其學生列入特定人員。一旦列入特定人員，將由學務處組成將各處室及導師編組納入工作範圍，對學生實施驗尿尿篩，並將尿液後送生物科技公司化驗。
 - (2) 遭警方通報學生疑涉違法事件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或「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提列為特定人員審查名冊，經相關會議討論是否需增列為特定人員，並留會議紀錄備查。
 - (3) 宣導：學生如涉及藥物濫用案件，如歸屬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依規定於 2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如歸屬法定通報案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且同時請輔導室進行兒少保/高風險案件(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毒品持有案件，毋須通報 113)。若一份通報內有 2 人以上，則會採分別通報(案情一樣)，以維一案一人一序號便於區隔。
2. 依教育局指示，教職員工生應每一年度接受「強化識毒拒毒知能課程」宣導，由教官室每學期向教育局申請教師場/學生場各一場次，或是自行申請師資，以利教職員工生了解新興毒品樣式。
3. 依教育局指示，學校應於每個月對於缺曠過多及懲處之學生，於導師會議或學輔會議加開上述學生是否要列入特定人員並紀錄備查。
4. 依教育局指示，未來如有反毒相關比賽，希各校踴躍報名參加，如均未自願參加者，應薦派學生前往報名參加。

備註：請參考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行為樣態：

1.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及遭警方通知在外違規者。
2.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3.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4.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5. 發現攜帶不名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6.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菸）、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7.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8. 經常性翹家者。
9.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11. 校外交友複雜者。
12. 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四、總務處林主任○成報告：

(一)能源小組：

用電月份	用電度數 (度)			電費 (元)		
	108 年	109 年	增減	108 年	109 年	增減

1	59020	53200	-5820	213862	185299	-28563
2	55029	41521	-13508	202051	158536	-43515
3	65400	62600	-2800	228753	217174	-11579
4	82659	60400	-22259	276594	201006	-75588
5	95400	86400	-9000	298017	264036	-33981
6	92000	107000	15000	330968	372095	41127
增減比較	減少 38387 度			減少 152099 元		

1. 於 108 年 1 月以後教室與老師辦公室冷氣開放時間如下：

(1) 上課期間 10:10~16:10(9.10 月份), 依往例 11 月份為緩衝期。

分 類		107年4月		105年4月		
		夏月 (6月1日至 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 時間)	夏月 (6月1日至9 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 時間)	
基本電費 (每盞每月)	經常契約	223.60	166.90	223.60	166.90	
	非夏月契約	—	166.90	—	166.90	
	週六半尖峰契約	44.70	33.30	44.70	33.30	
	離峰契約	44.70	33.30	44.70	33.30	
流動電費 (每度)	週一至 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3.29	3.17	3.13	3.03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1	1.31	1.35	1.26
	週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1.97	1.87	1.97	1.87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1	1.31	1.35	1.26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 日	1.41	1.31	1.35	1.26

2. 依本校歷年冷氣開放時間：除高、國中音樂教室與電腦教室外，其餘教室維持和一般班級教室相同，四月一日開放專科、一般教室與辦公室冷氣。

也拜託請各位老師協助今年用電的節約，專科教室冷氣開放時間原則如下：

(1) 學校以往會超出 EUI 值的主因為晨曦樓冷氣的高耗電與各場合使用時間無節制(無儲值卡系統)，故除各處室公務特別申請外，專科教室中午 12:00~13:20，冷氣電源不開放。寒暑假與非上課時間，也不對一般社團開放冷氣。也希望各位同仁能節約用電，在即將下課前，提前拔出冷氣儲值卡；在非上課時間，主動拔出冷氣儲值卡，關閉冷氣，節約用電。

(2) 文馥樓三、四樓：美術、家政、童軍教室、國小部專科教室。晨曦四、五樓的專科教室，皆屬可開窗之教學場域，為避免產生教室選擇性問題，與辦公室，班級教室維持相同的冷氣電源啟閉月份時間，惟中午 12:00~13:20，冷氣電源不開放。

(3) 北辰樓圖書館，建議與班級教室維持相同冷氣電源啟閉時間。

(4) 教室冷氣開放時間、冷氣卡請領與冷氣付費方式整理如下表：

教室別	冷氣開放時間	冷氣卡請領與付費方式	備註原因
晨曦三樓	全年度	各班自行購置冷氣卡使用	貴重儀器

高, 國中音樂教室 電腦教室	由老師申請 (到達 28°C)	混班上課另外申請	隔音
其他專科教室	4/1~10/31 11 月為用電緩衝期	1. 各班自行購置冷氣卡使用 2. 混班上課或一般選修課程(非原班): 合理範圍內, 另外申請。老師每次上課時至總務處請領各教室專用卡, 課程結束後繳回。 3. 校內一般社團非上課時間不開放冷氣。上課時間自行購置冷氣卡使用。 4. 校友與外借單位: 依場地租借辦法使用者付費。 5. 有募(收, 捐)款之活動: 依場地租借辦法使用者付費。	各專科教室已配置多台電風扇, 請開窗戶, 多加利用電風使空氣對流
一般普通 教室	4/1~10/31 11 月為用電緩衝期	至總務申請後, 使用者付費: 自行購置冷氣卡使用	
其他學校禮堂 場地	全年度 接受申請 (需到達 28°C) 依實際狀況審核	1. 需到達每場地可容納人數之四分之一, 才可申請冷氣開放。 2. 社團(學生組織)、校友與外借單位: 依場地租借辦法, 使用者付費。 3. 有募(收, 捐)款之活動: 依場地租借辦法使用者付費。	請盡量使用小型(一般)分離式空調教室
球場燈光	全年度	社團(學生組織)、校友與外借單位: 使用者付費	

3. 總務處將持續更新老舊冷氣主機, 並會持續執行晨曦樓與三大會議廳的冷氣電源控管政策。請大家依考量溫度與教室人數, 依實際需求開關冷氣開關, 當用則用, 當省則省。把學校的經費與資源用在最大多數人身上。用電度數標準: 本校依教育部函: 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規定, 列為 EUI 基準值為 33 kWh/m² year 限定用電量之機關學校, 105 年以後並不在強制要求節電比例, 而是以 EUI 基準值 33 kWh/m² year 為學校年度用電量之限制, 而學校樓地板面積共計為 29613 m², 兩者相乘即為學校未來幾年用電度數限制 977229 度。

(二)配合政策及電源管理, 請於暑假期間各辦公室非公務且超過十五年自行設置之冰箱, 請於暑假更換, 總務處會於暑假派人檢視, 如新學年開始尚未有更新之設備, 將於 9 月底協助將該機器停機。

(三)未來進入校園之信件(非包裹)如收件者為行政職, 一律由文書組分配發送避免產

生公文延宕之情形，不能以個人信件為由禁止他人領取，並請私人包裹或信件儘量減少寄送至學校以減輕警衛工作，如必須寄送到學校者也請盡快至警衛室領取。

- (四)廁所改建因建築師跟校內往返討論次數較多故延遲工程招標，但 8 月份動工的目標不會改變，會繼續努力完成。
- (五)依據政府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規定有印信拓模及校長職銜簽字章都為正式文件，未來師長們不能自己列印或套印有上述之獎狀或證明書等，都須透過簽呈核可後方能配合印製字號列印，相關獎狀及證明書等可以看活動內容屬性找各處室承辦人辦理相關程序。



- (六)已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又因上個月新聞有國小總務主任為了維修而從四樓跌落的不幸事件，會儘快召開相關會議並由各單位各場館負責人落實相關規定及每月設備檢視等規定。
- (七)總務處內部在庶務組上工作會些許調整，目前和老師相關的部分在於維修及場地借用，場地維修改為陳○宏先生負責、場地借用仍由府○貞小姐辦理。

五、 人事室蘇主任○琴報告：

(一) 本學期教職員異動：

職 稱	姓 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教道資源中心 專任助理	黃○嘉	僱用期滿	109 年 3 月 16 日

教道資源中心 專任助理	許○靜	新僱用	109年3月16日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謝○騫	代理期滿	109年7月25日
專任輔導師	王○瓊	退休	109年8月1日
專任輔導師	李○綦	新聘	109年8月1日
化學科 代理教師	陳○亘	再聘	自109年8月1日 至110年7月31日
歷史科 代理教師	黃○玟	代理期滿	109年8月1日
地理科 代理教師	李○庭	代理期滿	109年8月1日
生物科(編制外) 代理教師	顏○聿	代理期滿	109年8月1日

(二) 本校109學年度預算員編制表，核定員額兼任校長1人、教師91人、輔導教師3人、職員19(1)人(含人、主及兼職醫師)、軍訓教官4人、技工工友3人，共計120(2)人。另國教署109.5.19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2622號函續增置國中部編制外代理教師1人，經費新台幣65萬元整。

(三) 教師法(108年6月5日公佈)及教師法施行細則自109年6月30日施行，相關規定訊息已email轉知全體同仁詳閱。本次教師法修正重點如下：

1.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2. 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3. 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
4. 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四) 教師法授權子法：業經教育部109年6月28日令修正發布或訂定發布，相關規定訊息已email轉知全體同仁詳閱。

1.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2.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
3. 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4.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5.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6. 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五) 茲為避免同仁因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重申有關教職員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禁止規定如下，請同仁參閱並確實遵守：

1. 公務員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銓敘部 90.01.11.九十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
2. 另公務員之配偶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公務員本身雖未加入，僅於辦公時間外幫忙配偶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仍不宜為之。又公務員如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向他人推廣、銷售多層次傳銷商品或勞務，以圖配偶之利益，則亦有違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銓敘部 100 年 6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66 號書函)
3. 又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03702A 號函規定，為兼顧教師專業形象及公教衡平，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比照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九十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規定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776A 號函)

(六) 為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各機關(構)學校托兒設施及適當之托兒措施，本校特與高雄市立復華高級中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42 號，電話 07-3344168)簽約特約托育機構，請同仁多加利用。

(七)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函釋宣導：行政院 62 年 4 月 20 日臺(62)人政三字第 13772 號通函：「禁止所屬公務人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係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予以闡釋，非屬新設規定，故不論在行政院函之前或之後，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均應依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 年 12 月 31 日(63)局三字第 30386 號函)。

(八) 銓敘部函以，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之決心，請同仁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請查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26023 號函)

(九) 有關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所提送之「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等 2 方案，請同仁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16774 號書函)

(十) 放寬其下列措施，1. 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放寬刷卡與休假日配合規範，惟仍須於特約商店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及休完應休畢日數，並應遵守辦公紀律，不得

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2. 放寬刷卡類別：比照現行公務人員增列「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其儲值性商品無論是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均可購買，包括在特約商店購買各觀光旅遊業別特約商店所販售之旅遊券、住宿券、泡湯券、餐券、車票、交通套票、優惠券等商品，均屬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範圍。強制休假日數公務人員 109 年度起、教師兼行政 109 學年度起 14 天改 10 天。

(十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業經教育部 109.6.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916B 號令修正發布。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十二) 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振興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國教署 109.7.3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76916 號)

(十三) 申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並請加強宣導：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為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培養教職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於進行教學、執行業務或推動校園行政事務時，能具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請評估所屬教職員工需求，統整校內外資源，設計規劃各種研習課程，如網路學習、專題講演、團體討論、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等，以促使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法律及專業知能。(109.6.24 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2438 號)

六、主計室謝主任○如報告：

(一) 配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主計總處落實簡化經費核銷，整理內容如下：

1. 報支便當已加註開會起訖時間者，免提供名單、開會通知等。
2. 報支印刷費，免檢附樣張或樣本。
3. 報支廠商開立三聯式統一收據檢附收執聯，免檢附扣抵聯併同報支。
4. 普通收據應記載營業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免負責人資料。
5. 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6. 應記明事項不明者，應通知補正。但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應簽名部分，得以蓋章代之。
7. 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應記明事項：(1)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2) 品名及總價。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 (3) 開立日期 (4) 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

8. 收據應由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應記明事項：(1) 受領事由 (2) 實收數額 (3) 機關名稱 (4)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以下簡稱統一編號)。但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得免記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5) 開立日期 (6) 其他由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之事項。
9. 支出憑證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總數書寫錯誤，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但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開立。

(二) 本校 110 年校務基金預算案，依國教署核給經、資門額度、移列、預估年度中補助及自籌等，彙總編製送審，編列如下：

1. 經常收入 1 億 8,088 萬 9 千元(含額度 1 億 6,267 萬 7 千元(含公費生 1,146 及學生工讀獎助金 445 千元)、預估年度中補助 1,377 萬 5 千元、自籌 443 萬 7 元)。
2. 經常支出 1 億 9,855 萬 0 千元。
3. 預計本期短絀 1,766 萬 1 千元(主要為折舊及攤銷費用等)。
4. 資本支出 838 萬 3 千元(含額度 280 萬 8 千元、預估年度中補助 530 萬 0 千元、自籌 27 萬 5 千元)。
5. 「其他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收入指定資本門」、「捐贈」、「學校以代收款」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透列預算。

(三) 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每月月報及最新法規等訊息，張貼於學校首頁主計室公告或主計室網頁主計公告、報表查詢請參閱。

(四) 業務宣導：

1.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正規定，例如：刪除電子發票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等；修正全部內容於請購系統主計公告專區請自行參閱。
2. 機關員工使用個人電子票證搭乘臺北捷運報支費用，按其搭乘時所使用票證之扣款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回饋金。(主計總處 109 年 4 月 14 日主會財字第 1091500103 號)
3. 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得報支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

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主計總處 109 年 4 月 24 日主預字第 1090101091 號)

4. 依財政部 81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11661406 號函規定，新台幣貳仟元以上之收據，除水電、郵電、報費、交通費等，依法免取統一發票外，儘量以統一發票作為原始憑證報銷。
5.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90013387 號函「108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已公告於請購系統/法令規章/財務弊端與財務缺失，採購案件未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核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
6.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教署前身)已多次來函重申「各機關對經管之款項應確實檢討，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會計法、國庫法等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不得再有帳外帳之情事，否則將嚴予追究首長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7.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需經代辦費收取會議審議通過。
8.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七、輔導室簡主任○英報告：

(一) 非常感謝各位同學、師長、班級導師、家長對輔導室的支持，本學期輔導室工作報告如下。

(二) 輔導團隊：

1. 深深感謝王○瓊組長為本校輔導工作長期耕耘與付出，在生涯輔導、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個案輔導等各方面都為附中建構美好的基礎並有卓越績效，讓後續團隊得以接棒傳承。祝福王組長退休生活常保快樂、健康、幸福。
2. 感謝莊○珍實習心理師本學年積極協助各項諮商輔導、小團體、測驗解釋、輔導行政等專業工作，有效推動各項任務。
3. 109 學年度將有一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劉○好加入本校輔導團隊，他是高師大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碩士班研究生(本身也是瑞祥高中國中部輔導老師)。

(三) 生涯與職涯輔導：

1. 4月25日首次辦理「企業論壇@附中」活動，非常榮幸地邀請 Amazon、台積電、瑞輝藥廠、可口可樂、統一企業、室內設計公司、和泰汽車等國內外企業高階主管分享職涯經驗，本校蔡○瑋和許○宜老師也擔任戲劇藝文論壇講師分享教職以外的精彩職涯歷程。本活動由師生籌組工作團隊辦理，特別感謝成大國企所張○基教授協助本校連結企業資源，蔡○玲、林○秀、孫○茹和許○宜老師指導高一二學生為各場活動精彩主持，○宗組長在場地設備上給予極大支援，參與師生均對本活動給予高度肯定。
2. 承上，「企業論壇@附中」活動後一週內分別邀集師生團隊辦理檢討會並頒發志工感謝狀。此外，許○宜、蔡○瑋和侯○嘉老師指導學生志工採訪，編輯中、英文版企業講師人物專訪專刊，輔導室亦指導學生志工製作活動成果專刊和各場次論壇重點筆記。相關活動成果陸續統整中，將另設置專頁供師生和家長參考。
3. 5月13日、27日與教務處、高一導師、課程諮詢師社群等陸續合作和研討，進行高一學生性向測驗和興趣測驗結果說明、高一升高二班群選課說明會、選課團體諮詢等，協助學生適性選課選組。
4. 6月19日辦理「樂在國中」小六生涯班輔，邀請附小畢業之國三畢業生入班分享，小六學生向國中部學長姐積極請益國中學習和生活適應種種經驗，過程精彩充實。

(四) 技藝教育：

1. 109年高雄市國中技藝競賽，恭賀本校學生王○睿同學參與機械職群機械製圖與繪圖組榮獲全市佳作成績。
2. 4月30日召開技藝教育遴輔會，109學年度上學期預計有19位國三學生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分別是家政群8人、食品群6人、機械群1人、化工群2人、餐旅群2人。
3. 本學期國三技藝班隨隊指導老師由林○莉老師支援協助，非常感謝○莉老師的帶領與協助相關溝通聯繫。

(五) 小團體輔導：

4月25日全天辦理國中部人際關係成長小團體，本活動由實習心理師莊○珍設計及帶領，共有4位國一同學報名參加，透過體驗活動、生活故事分享和角色扮演等寓教於樂方式引導同學學習人際社交技巧。

(六) 家庭教育：

1. 4月9、16、23日週四上午10:00~12:00在本校團體諮商室進行三場次的「父母練功坊」家長讀書會，邀請知名親職教育專家張○鳳心理師帶領

導讀孩子不離家，並進行教養實例探討。共有 16 位家長參與，成員含括國小、國中和高中三部別學生家長。本活動內容與成效受到參與家長的高度滿意。特別感謝實研組和實習老師們協助相關庶務工作。

2. 4 月 13 日下午 13:00~16:00 辦理「連結不糾結：校園親師合作輔導策略」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洪○鈴心理師主講，共有 15 位教師及 20 位實習老師參加。洪心理師引導與會師長認識和探討青少年拒學、懼學和繭居等的身心困擾議題，內容精彩實用。
3. 6 月 2 日辦理家庭教育桌遊體驗與教學運用研習，邀請「問問秘境」桌遊研發者擔任講師，引導本校師長運用牌卡和桌遊媒材促進學生進行關係對話和相互了解。

【輔導組】

(一) 輔導組感謝各位同仁們的支持鼓勵與協助。108 學年度下學期依各年段生涯發展及升學時程需要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業務。

(二) 高中生涯輔導：

1. 3 月 2 日晚間 6:30 至 8:00 期間辦理「學測落點分析與甄選入學志願選填輔導講座」，因疫情影響限制入場人數並採以直播和錄影方式供師生家長同步聆聽並互動。活動後已將說明會錄影另燒製光碟，分送高三各班供師生家長參考運用。
2. 3 月 9 日辦理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宣導說明會，邀請警大校友詹○凱、林○回校分享。
3. 3 月 20 日辦理繁星推薦第八學群醫學系二階甄試項目訓練，邀請臺北醫學大學（本校國中部第一屆校友）吳○裕教授親自指導，並安排 4 月 3 日進行面試訓練。
4. 3 月 27 日辦理醫學院 PBL 專題訓練，特別感謝巫○陽老師連結高雄醫學院醫學生資源培訓本校學生。
5. 3 月 27 日辦理「高三申請入學面試技巧講座」，感謝高師大事經系譚○純教授蒞校演講。
6. 本學年度高三申請入學暨特殊管道招生模擬面試活動，自 3 月 20 日~4 月 15 日期間共辦理 23 場次，計有 98 人次學生接受面試模擬訓練，特別感謝家長會提供經費支援。
7. 高三個人申請入學結果已公佈，感謝高三導師推薦學習態度積極的上榜準大學生，已陸續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期間至高一二班級向學習妹分享與傳承個人甄試準備經驗、學測應考準備與各科學習策略，共計 12 場次。

8. 澳洲雪菲爾大學機器人工程示範教學講座，邀請全國二十所高中同學參與，本校共 23 位高中部同學報名，於 5 月 8 日下午 4：00～5：00 借用電腦教室進行遠距教學與實作練習，並於課程結束後頒發課程參與證書。
9. 109 年度青年教育與儲蓄方案申請，本校共兩位高三學生提出申請，均已通過教育部和勞動部複審，即將進行相關職業行前訓練。
10. 6 月 19 日 16：00 辦理美國蘭卡斯特大學商業經營線上示範教學，以疫情下的迪士尼產業經營為例，共 9 位同學參加。
11.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6:00 至 18:00 辦理「指考落點分析與考試分發志願選填輔導講座」，邀請牟○陶老師主講。

(三) 國中生涯輔導：

1. 為協助國三同學適性志願選填，於 6 月 3 日、6 月 8 日及 15 日陸續辦理雄女、雄中、道明、鳳中等學校宣導說明會，協助同學對各校課程架構和辦學特色有更多了解。
2. 國三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已於 4 月上旬指導學生進行模擬選填，以利學生熟悉操作界面與流程，於 6 月份完成正式志願選填。
3. 國三已於 5 月底進行生涯檔案與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審查，並發還學生收存，國一二則安排於 6 月中旬進行，以落實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感謝導師給予協助與指導。
4. 6 月下旬將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生涯教育委員會期末檢討會議」。
5. 自 5 月 25 日至 6 月計辦理 6 場「自我探索、學習領域與未來就業分享講座」，依需求安排入班分享，講師分別為本校優秀校友及家長職場達人。
6. 支援實研組辦理於 5 月 28 日辦理「數學與藝術跨領域學習講座」，邀請 PanSci 泛科學新聞專欄記者林家好主講。
7. 支援鄭○郁老師辦理國三畢業前「附中玩很大」活動，統整在校三年的學習生活。

八、圖書館連主任○朗報告：

(一) 謝謝大家支持配合，服務因人手問題有不週到請見諒。

【資訊組】

(一) 前瞻計畫各項網路設備更新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全部經費核銷並報國教署結案，以下為此次計畫改善前後之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	------



說明：原有之防火牆及核心交換器



說明：新購之防火牆及核心交換器

照片 3



說明：原有之邊際交換器

照片 4



說明：新購之邊際交換器及跳線面板

照片 5



說明：原有之無線 AP

照片 6



說明：新購之無線 AP

照片 7



說明：原有之網點

照片 8



說明：更新之網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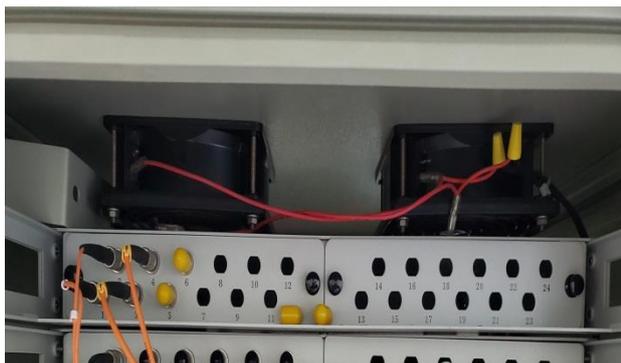
照片 9

照片 10



說明：原有之對外頻寬

照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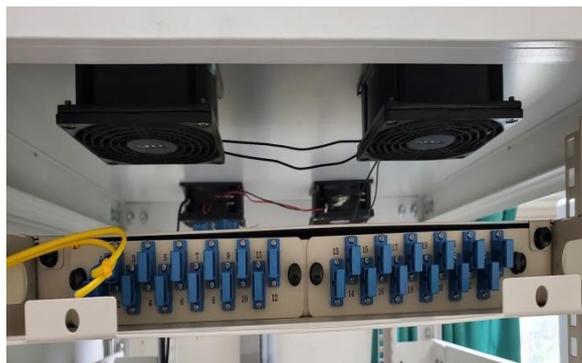


說明：原有機房至北辰樓多模光纖(1G)收容箱



說明：更新後之對外頻寬

照片 12



說明：更新後機房至北辰樓單模光纖(10G)收容箱

(二) 配合前瞻計畫網路骨幹升級至 10G，110 年已編列預算將雋永樓機房至文馥樓多模光纖(1G)更新為單模光纖(10G)。微軟日前釋出 Windows 10 的版本 2004 更新，但根據微軟公開的 Windows 10 2004 版本的已知問題回報頁面，包括無法連接一台以上的藍牙裝置、Conexant 音效驅動程式可能錯誤並導致當機、Intel 或 Nvidia 的舊版顯卡驅動程式與新版 OS 不相容出現問題，甚至可能讓自家 Surface Pro 7、Surface Laptop 3 電腦在開啟「Always-On」連線功能時直接關機重啟、IME 在部分程式中會發生問題等。微軟將暫時擱置該硬體的 Windows 10 更新下載，還沒更新的使用者可能會看不到「下載與安裝」的選項。此外微軟在上月中推出針對資安問題的「KB4556799」更新，先前也有出現會導致重開機、電腦沒有聲音等問題，微軟也一併表示會在之後推送修正，所以若還未安裝的同仁建議暫緩上述更新。

(三) 今年度各處室行政電腦有填報更新需求者皆已完成更換作業。

(四) 今年度法國回訪及與日本神戶大學附中共同參加 ASEP 等國際交流活動皆因新冠肺炎之故取消。

九、教師會蔡會長○瑋報告：

(一) 第四屆教師會改選結果：

1. 本會於 2020/02/24 完成理監事改選，並於 2020/06/22 舉辦新舊任理監事會議，推舉出第四屆教師會理事長黃○邦、常務監事林○雄。
2. 新任教師會理監事各組分工，待第四屆幹部於新學期開會後，就能確立並向會員公告。

(二) 本學期工作報告：

1. 本會將由特教老師○芳所整理出來的「本校特教困境」轉達給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委請全教總於高層級的會議替本校發聲。
2. 本會協助體育組○安組長向體健科詢問，「游泳隊招生考試在疫情期間借不到游泳池」的處置方式，後在○安組長與體健科的直接溝通下，圓滿解決。
3. 本會爭取課諮師研習教師應給予公假派代。
 - (1) 本學期受薦派參加課諮師研習的老師，為了完成研習，接受學校安排調課，必須在三天內上完一週的課程，兩天內完成研習，對參與老師來說是很大的負擔。
 - (2) 本會向教務處與主計室反映，是否能依本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非上列條文規範之特殊情形，專案簽准，予以派代」，請教務處行文上簽，給予課諮師研習教師公假派代。
 - (3) 經教務處與主計室溝通，決議 109 學年度與 110 學年度學校薦派參與課諮師研習者(每學年度 6 人)，都給予公假派代。謝謝教務處與主計室的溝通、善意與辛勞。
4. 本屆理監事會議提案修改教師會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將提至下學期的會員大會，由各位會員決議。
5. 本學期因疫情之故，並未舉辦會員大會，但依規定，每一學年只要開會一次即可，108 學年上學期因為有開過了，故依然合乎規定。
6. 本屆會費決算表將 email 至各位會員信箱。
7. 本屆理監事將於 8 月 1 日正式交接給第四屆理監事，謝謝第三屆幹部的付出，也謝謝第四屆幹部的承擔。本會將持續為各位會員傳達重要的教育政策與福利，也歡迎還沒加入的同仁入會，若要加入全教總的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也請與教師會幹部聯絡。謝謝各位會員的支持。

十、莊秘書○婷報告：

敬祝大家暑假愉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高師大附中學生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暨第 2 學期已經宣導高中部學生攜帶證件應試。
- 二、修訂畫卡錯誤之罰則標準，由扣該科成績 5 分調整為由教務處統一安排勞服方式辦理。
- 三、考試規則屬業務權責單位執行業務之工作規範，建議爾後修正內容以行政會議為審核依據，並陳校長核定，不用在送交校務會議討論，以提高行政效能。
- 四、檢附國立高師大附中學生考試規則【如附件一】。
- 五、檢附考試規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侯○嘉老師：學生考試規則第16點第2項第8款，「高中部同學段考時間未依規定攜帶證件應試」，符合以下行為者，扣該科總分5分。如果同學一整天都沒有帶證件的扣法為何？另外符合本規則之證件包含哪些？

歐主任○昌：謝謝○嘉老師之提問，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是仿學測模式進行，即學生若整天都沒帶證件，就每一節考試都扣5分。符合本規則之證件包含身份證、健保卡及要有照片的證件。

李校長○騫：條文上規定「扣該科總分5分」，所以並不是全部加起來共扣5分而已，而是每一科都要扣5分；而依規定攜帶證件的部分修訂一下，請把證件明列入考試規則。

王○琪老師：本校考試規則規範攜帶證件包含學生證是合理的嗎？因為學測指考是不可帶學生證應試。

歐主任○昌：學校考試，學生攜帶學生證應試，理論上是合理的。

王○琪老師：學校考試規則若認定學生證亦為攜帶證件之一種，我怕學生於學測指考時會誤以為亦可攜帶學生證應試，這樣的規範不會有問題嗎？

歐主任○昌：學校於考試規範通知上，已明列學生證、身份證、有照片的健保卡跟駕照均為有效證件，若要求學生不可使用學生證作為平日月考應試證件，將會造成學生之不便；但我們可於高三模擬考時宣導及實施不可使用學生證應試。另外將於考試規則第16點第2項第8款，「高中部同學段考時間未依規定攜帶證件應試」於後面括號加入(學生證、身份證、有照片的健保卡及駕照)，俾利學生有所明確依循參考。

李校長○鵞:請業務單位於考試規則第 16 點第 2 項第 8 款的部分進行修正，即明定有效證件為哪些。另未來請於高三模擬考時叮嚀考生，讓其知悉學測指考應試時可攜帶之有效證件為何。

林○雄老師:本次修正內容會再到校務會議進行追認嗎?亦或以什麼方式讓老師知悉?

歐主任○昌: 本次考試規則修正內容後，將列入本校學生手冊，俾利師生知悉。基於行政效率之考量，故提議恢復以往將考試規則提交行政會議討論過後進行修正。

李校長○鵞:感謝歐主任之說明，考試規則是各處室行政法裡可自行主導範圍，故恢復以往將考試規則提交行政會議討論過後進行修正應無疑異。提案一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 108 課綱課程諮詢師須對學生及家長進行選課輔導說明，因此必須對於學校整體課程發展及配置有深入的了解，因此建議納入課發會成員。
- 二、 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 三、 檢附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 11-2 點暨新增第 12-37 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獎懲規定行為客體僅針對學生，惟近年偶有發生學生辱罵師長等情事，卻無法該當本獎懲規定構成要件，故針對本規定進行修正。
- 二、檢附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如下：

現行法規		修正後	說明
第 11-2 點	辱罵同學或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辱罵他人，情節輕微者	修訂
第 12-37 點	無	辱罵他人，情節嚴重者	新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27120 號函，略以：「…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係為利學校募集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而制定之專法，各校依法設置之教育儲蓄戶皆有其法源依據且帳戶公開，…為各校永續經營之帳戶，爰各校現有仁愛基金專戶仍有賸餘款者，應儘速併入教育儲蓄戶運作，請各校務必確實配合辦理。」
- 二、本校仁愛基金於民國 84 年設立，目前餘額共 1,035,658 元。
- 三、仁愛基金性質屬於急難救助金，惟原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補助項目並無急難救助性質，因此修訂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增加急難救助金並修改部分用詞，修改草案如附件一。
- 四、如決議通過後將本校執行規定函報國教署核備。
- 五、核備通過後著手進行仁愛基金併入教育儲蓄戶相關作業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本年5月來函要求各校檢視近三年來學生在校作息規定是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公告作息錯誤態樣表，請各校於本學期提案修正。
- 二、各部作息(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已於本學年利用學輔會議、導師會議、表單調查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及統計。
- 三、學務處考量法規要求、師生意見以及學校整體作息規劃，提出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草案如附件1。
- 四、檢附作息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

決議：修訂後通過。

校長：為穩定學生學習狀態，故將作息加以明確化，針對此提案，所有的委員或同學們，有無任何的疑異需要再垂詢之地方。

王○琪老師：舊的作息規定有明定8點為上學時間，所以導師可以很明確是8點開始才要負法律責任；惟提案作息規定已刪除8點為上學時間之規定，故想詢問導師明確要負的法律責任時間點為何時？

陳主任○秋：謝謝○琪老師，有關教育部法規和國中小在校作息規定，均未明定何謂上學時間，各校之上放學時間應該由全校根據你的學區、家長的期待以及學生的需求做出一個擬定。晨間活動時間，7點30分至7點50分視學科有無需求安排考試，導師於7點50分入班點名。而學生只要進入到學校場域，學校的行政端及全體的老師都會有一定的相關責任。

王○琪老師：7點30分至7點50分學科有需求安排考試時，這段期間班級是否應該有導師或任課老師在現場？因為作息規定請導師於7點50分入班點名，但7點30分至7點50分這段期間應該要有老師在場，不然學生發生狀況時由誰負責？

陳主任○秋：有關是否繼續利用7點30分至7點50分作為學科考試時間，其實還是尊重現場老師的表決結果，若決議仍然保留這段考試時間的話，該由誰負責班級狀況，大家是可於今天討論出一個共識。

李校長○騫：若學校有任何問題，校長一定第一個出來負責。另外學生在的地方，導師就應該儘量在。

王○琪老師：學校若要求學生7點30分到校，那老師亦應於7點30分到校，惟這段期間之考試或活動若非由導師所進行安排，故此期間該由導師亦或安排考試活動之老師進行負責？因作息規定明定後，此期間就屬法律責任而非道德責任範疇。

陳主任○秋:針對學生非學習節數時間，教育部原則認定全校均應負責，均有連帶責任。導師上班時間法並無明文規定，均視學校長期經營氛圍決定，但基於導師之職責，仍建議多額外付出心力和時間關心學生。

蔣○杰老師:有關現行作息規定訂定 8 點為上課時間，當初考量精神為 8 點前由保全、教官及學務處人力巡視，而 8 點後回歸由導師負責，此乃當初訂定之思考點，於此進行補充。

陳主任○秋:有關作息時間如何安排對同學之學習是比較有幫助及具有穩定性，仍請各位老師及委員共同進行討論。

王○琪老師:有關 7 點 30 分至 7 點 50 分期間，該由導師亦或安排考試活動之老師進行負責？

李校長○騫:本次作息規定提案，係依照本校現行班級經營之狀態與實際之文化傳承去思考規劃，所以想就教各位老師及委員，如何去進行修正會較妥適，能夠較符合學生需求、學校文化及學校未來整體發展。

莊○鈞同學:有關提案作息規定明定點名時間為上午 7 點 50 分，而高中部晨間活動時間又訂為 7 點 30 分到 8 點，若學生因為個人因素而無法準時到校時，7 點 30 分至 7 點 50 這段期間，會成為懲罰依據嗎？

陳主任○秋:如果提案通過，針對 7 點 30 分至 7 點 50 這段期間，就該由班級去討論訂定班規，未準時到校之同學於這段期間該作何處置。

林○雄老師:我建議為求作息規定一致性，可以全部統一 8 點實施點名。而未準時到校之同學於 7 點 30 分至 7 點 50 這段期間，就我認知是不得對學生加以處罰。另外有關 7 點 30 分至 7 點 50 分期間，我認為該由安排考試活動之老師進行負責。最後，針對國中部雙週四的上午 7 點 40 分到 8 點宣導(表揚)時間，我印象之前協商結果是 7 點 50 分至 8 點，不知是否有其他考量。

陳主任○秋:有關作息規定草案擬定為 7 點 50 分點名，係考量給予導師充足點名聯繫及備課所需時間，若規定導師 8 點進行點名，而第一堂課為 8 點 10 分開始，導師前開作業時間將不足夠。另外針對國中部訂定雙週四的上午 7 點 40 分到 8 點進行宣導(表揚)時間，係因希望頒獎、教育宣導及各處室業務宣導於 20 分鐘內完成後，保留 10 分鐘給同學休息上廁所後準備第一節之上課，亦保留給老師備課時間，避免時間過於緊迫造成師生之壓力及後續學習上之不穩定性。

歐主任○昌:有關此版作息規定，係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多方考量溝通下所做之規劃，希望透過此次修正將學生之學習拉回穩定狀態，學校期望導師能夠於每週二、三、四上午 7 點 30 分進入班級，多跟學生互動並瞭解其需求，而這段期間之考試，

專任老師一個人無法同時兼顧多個班級，所以希望導師能夠一起努力來做好班級經營，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狀態。

蔡○瑋老師:因為學校要求學生 7 點 30 分到，老師卻 7 點 50 分才點名，這實際面執行困難度過高。我建議晨間活動時間改至 7 點 40 分到 8 點，導師改於 7 點 40 實施點名；星期一、五自主學習日仍維持 7 點 30 分到 8 點。

李校長○鶯:有關○瑋老師所提建議事項，大家均同意此建議案可進入表決程序。

陳主任○秋:因為目前某些部別已經有一些基礎共識，我建議進行分部表決，決議未通過之部別即回到原案(即目前學校正施行之作息時間)

李校長○鶯:有關○秋主任所提分部表決事項，大家均同意通過。

李校長○鶯:我們重新確認一次，小學部以現行草案版本，週一到週五 8 點到 8 點 15 分是晨間活動時間，然後 8 點實施點名，雙週三的上 8 點到 8 點 15 分是表揚宣導的時間。同意委員有 17 人，不同意委員有 0 人，所以國小部的晨間活動暨自主學習時間表確立，謝謝。

李校長○鶯:針對國中部，週一到週五上午 7 點 50 分到 8 點是晨間活動時間，雙週四的上 7 點 40 到 8 點是表揚宣導的時間，導師於 7 點 50 分實施點名。同意委員有 25 人，不同意委員請有 5 人，25 比 5，所以國中部以新版通過，謝謝。

李校長○鶯:有關高中部，針對每週二、三、四上午 7 點 40 到 8 點為晨間活動時間，單週四上午 7 點 40 到 8 點是宣導表揚時間，改 7 點 40 分導師實施點名，而自主學習時間每週一、五上午 7 點 30 到 8 點仍維持，同意此版本之委員共計 32 人。另外每週二、三、四上午 7 點 30 分到 8 點是晨間活動，單週四上午 7 點 40 到 8 點為宣導表揚時間，導師仍是 7 點 50 分點名，另外自主學習時間還是每週一、五上午 7 點 30 到 8 點，同意的委員有 2 人。前開 2 案均不同意之委員共 3 人。

李校長○鶯:修訂之內容就改為每週二、三、四上午 7 點 40 分到 8 點為晨間活動時間，單週四上午 7 點 40 分至 8 點為宣導表揚時間，另改為 7 點 40 分導師實施點名，而自主學習時間每週一、五上午 7 點 30 分至 8 點仍維持。本案修訂之後，討論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擬採網路投票方式產生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減少紙張的使用及節省開票作業的人力，擬自 109 學年度起「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擬採網路投票方式產生。
- 二、網路投票方式，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投票系統(右上角)--投票(左上角)。
- 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後辦理，投票起迄時間約 3 天，人事室投票前以 email 通知全體教師，並於投票期間每天透過電話廣播提醒同仁投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參與會議之旁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旁聽要點(草案)由本校學生會草擬，經訓育組於109年4月10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提出蒐集意見後，並由學生會再依前開相關意見進行修訂，並於本次校務會議提請討論。
 - 二、檢附旁聽要點(草案)如附件1。
- 決議：修訂後通過。

李校長○鶯:協請各位委員審視本案是否有不妥適之處。

孫○如老師: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個人認為較不妥適。

許組長○玲:因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係法定需有學生代表之會議，故學校亦會開放旁聽。有關清寒學生之相關訊息，亦會請旁聽學生做好保密之責;若真有特殊狀況個案，即可依旁聽要點的第3點第2項規定，不予開放旁聽。

李校長○鶯:旁聽要點的第3點第2項已有敘明，「前項會議若有特殊考量，可於發放會議通知時附註不開放旁聽及考量因素」。

林○雄老師:因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並無學生代表，不知要點規範係單指高中部嗎。

李校長○鶯:因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並無學生代表，要點請修正指名為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孫○如老師:針對旁聽後之保密相關事宜，協請學務處進行一些引導。

許組長○玲:謝謝提醒，學務處及學生會會針對旁聽學生做好保密相關規範會前宣導。

李校長○鶯:謝謝○如老師之提醒，協請學生會針對旁聽學生做好保密相關規範會前宣導，此乃民主教育精神之體現。

陳○芳老師:如果旁聽會議時間係中午，若會議延長至下午上課時間，旁聽學生會主動回班級上課嗎?

許組長○玲:謝謝○芳老師提醒，因其乃旁聽身份，而非委員，故公假截止時間一到，學校即會要求旁聽學生回班級上課。

李校長○鶯:提案就修訂之後通過，謝謝大家。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師會

案由：有關成立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編置及員額調整委員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設置 6 位主任（包含秘書）及 13 位組長（包含職員兼任的組長）。近年所遭遇之困境說明如次：
 - （一）行政業務繁雜，教改如火如荼進行中，社會氛圍對於學校教育的期待更多元，因此，擔任行政職有其高度門檻，而造成行政荒的現象。
 - （二）本校當初成立的原因為「高師大進行實驗教學的實驗學校」，經過後來轉變成現在的一般學校，三個部別卻只有一組行政，於教育當局而言，完全中小學的體制的確節省了教育經費支出（校地、組織員額等），但也造成完全中小學都面臨部別人力分配不均、員額不足教師行政教學負擔大等的結構性問題。為了學校長久的經營，勢必得研擬對策，讓附中的教師們能安心教學、學生安心學習。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故本案決議通過後，移請本校權責單位人事室成立本校組織編置及員額調整委員會並完成相關組織要點訂定暨學校組織編置及員額調整方案擬定。
- 三、預計期程時間點規劃：
 - （一）協請人事室於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交本校組織編置及員額調整委員會組織要點進行討論並確立。
 - （二）協請人事室於 109 學年度完成學校組織編置及員額調整方案擬定，並核報主管機關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校長結論：

感謝所有的老師跟同學的付出，那接下來我們期待新的學期，那最後祝福所有的老師，所有的同學，所有的行政同仁，我們暑假愉快，身體健康，家庭幸福，謝謝。

柒、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

【提案一附件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90年6月89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103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04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08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養成學生真誠無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規則。
- 二、國中部考試時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高中部採驗證方式應考，考試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考試開始逾時15分鐘，不得參加該節考試；各節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交卷離場。
- 三、考試時間結束前提早交卷者，不得逗留考場並不得喧譁，影響考試進行。
- 四、考試時課桌抽屜與課椅下方的置物欄應淨空，書包等物品須統一置於教室前後方或走廊。
- 五、各班班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 六、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七、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MP3、收音機等計算或通訊器材，請勿攜入試場或隨身放置。
- 八、考試時學生應於答案卷上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妥，於電腦閱卷卡上以2B鉛筆劃記清楚。
- 九、電腦閱卷卡以2B鉛筆作答，其他除了數學作圖題外，一律所有試卷限用黑、藍墨水鋼筆或原子筆繕寫；寫作測驗務必用0.5mm（含）以上黑色墨水筆書寫。
- 十、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試時嚴禁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 十二、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不得繼續考試。
- 十三、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
- 十四、段考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導師再通知教務處（或直接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申請補考。
- 十五、段考補考同學應於約定補考時間至教務處補考，相關規定依照「國立高師大附中定期考試缺考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 十六、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

(一)凡有下列行為者，須公共服務三次：

1. 答案卡（紙）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

2. 答案卡（紙）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

(二)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總分5分(扣至該科總分0分為止)。行政懲處視違規情節輕重，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1. 逾時作答，不聽從監考人員制止者。

2. 考試時違規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或放置於試場之物品，於考試時發出響聲。

3. 課桌抽屜與課椅下方的置物欄未於考前整理清空或考試時桌面放置非應試相關物品。

4. 考試完畢在試場外喧嘩。

5. 私自將答案卡（紙）攜出試場。

6. 考試完畢未當場繳交答案卡（紙）。

7.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

8. 高中部同學段考期間未依規定攜帶證件應試。(包含學生證、身份證及有照片的健保卡及駕照)

(三)凡有下列行為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行政懲處視違規情節輕重，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1. 考試時使用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計算機、手機、電子辭典等），若該科考試另有規定須使用器材不再此限。

2. 窺視其他同學試卷或提供其他同學答案，舞弊事實明確。

3. 冒名頂替其他同學或請其他同學作答。

4. 翻閱私帶書稿或預先抄寫有關文字、符號於身體、桌椅、試場牆壁、黑板及其他文具者。

5. 考試中交換試卷或答案卡（紙）。

6. 於試場內以紙張、動作、語言等相互示意作答。

7. 考試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或成績。

8. 脅迫其他同學協助舞弊。

9. 使用電子通訊器材作弊。

10.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

11. 其他嚴重舞弊行為。

10. 未當場發現，但事後發現或經檢舉證實確有上述之舞弊行為。

(四)各項考試如係再犯，則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十七、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試規則修正對照表

原規則	修訂後
<p>二、考試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 考試開始逾時 15 分鐘，不得參加該節考試；各節考試開始 <u>40 分鐘</u> 內，不得交卷離場。</p>	<p>二、<u>國中部考試時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高中部採驗證方式應考</u>，考試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考試開始逾時 15 分鐘，不得參加該節考試；各節考試開始 <u>40 分鐘</u> 內，不得交卷離場。</p>
<p>十五、段考補考同學應於約定補考時間至教務處補考，不得先進入教室，以維持考試公平性。</p>	<p>十五、段考補考同學應於約定補考時間至教務處補考，<u>相關規定依照「國立高師大附中定期考試缺考補考實施要點」辦理。</u></p>
<p>十六、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p> <p>(一)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總分 5 分(扣至該科總分 0 分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案卡(紙)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 2. 答案卡(紙)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 <p>(二)凡有下列行為者，不得參加該節考試，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仍未入場。 2. 補考時未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證、身 	<p>十六、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p> <p><u>(一)凡有下列行為者，須公共服務三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案卡(紙)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 2. 答案卡(紙)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

分證或有照片的健保卡)。

(三)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總分 5 分，嚴重者扣 10 分(扣至該科總分 0 分為止)。行政懲處視違規情節輕重，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1. 逾時作答，不聽從監考人員制止者。
2. 考試時違規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或放置於試場之物品，於考試時發出響聲。
3. 課桌抽屜與課椅下方的置物欄未於考前整理清空或考試時桌面放置非應試相關物品。
4. 考試完畢在試場外喧嘩。
5. 私自將答案卡（紙）攜出試場。
6. 考試完畢未當場繳交答案卡（紙）。
7.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

(四)凡有下列行為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行政懲處視違規情節輕重，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

(二)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總分 5 分(扣至該科總分 0 分為止)。行政懲處視違規情節輕重，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1. 逾時作答，不聽從監考人員制止者。
2. 考試時違規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或放置於試場之物品，於考試時發出響聲。
3. 課桌抽屜與課椅下方的置物欄未於考前整理清空或考試時桌面放置非應試相關物品。
4. 考試完畢在試場外喧嘩。
5. 私自將答案卡（紙）攜出試場。
6. 考試完畢未當場繳交答案卡（紙）。
7.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
8. 高中部同學段考期間未依規定攜帶證件應試。(包含學生證、身份證及有照片的健保卡及駕照)

(三)凡有下列行為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行政懲處視違規情節輕重，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p>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時使用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計算機、手機、電子辭典等）。 2. 窺視其他同學試卷或提供其他同學答案，舞弊事實明確。 3. 冒名頂替其他同學或請其他同學作答。 4. 翻閱私帶書稿或預先抄寫有關文字、符號於身體、桌椅、試場牆壁、黑板及其他文具者。 5. 考試中交換試卷或答案卡（紙）。 6. 於試場內以紙張、動作、語言等相互示意作答。 7. 考試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或成績。 8. 脅迫其他同學協助舞弊。 9. 使用電子通訊器材作弊。 10.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 11. 其他嚴重舞弊行為。 12. 未當場發現，但事後發現或經檢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時使用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計算機、手機、電子辭典等），若該科考試另有規定須使用器材不再此限。 2. 窺視其他同學試卷或提供其他同學答案，舞弊事實明確。 3. 冒名頂替其他同學或請其他同學作答。 4. 翻閱私帶書稿或預先抄寫有關文字、符號於身體、桌椅、試場牆壁、黑板及其他文具者。 5. 考試中交換試卷或答案卡（紙）。 6. 於試場內以紙張、動作、語言等相互示意作答。 7. 考試後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或成績。 8. 脅迫其他同學協助舞弊。 9. 使用電子通訊器材作弊。 10.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 11. 其他嚴重舞弊行為。 12. 未當場發現，但事後發現或經檢舉證實確有上述之舞弊行為。
--	---

<p>證實確有上述之舞弊行為。</p> <p><u>(五)</u>各項考試如係再犯，則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p>	<p><u>(四)</u>各項考試如係再犯，則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p>
---	---------------------------------------

【提案二附件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2 月 14 日課發會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除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外，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廿七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之人員組成，委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等八人。
 - （二）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指由未兼任行政之教師選舉之代表，各科教學研究會以二人為原則，其代表人數為十二人。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及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
 - （四）學生代表：指由經選舉產生之高中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
 - （五）專家學者代表：一名。
 - （六）課諮師代表：課諮師二名。
- 四、本會職掌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
 - （二）規劃總體課程方案，宜適度融入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
 - （三）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方案。
 - （四）審查每學年需開設之選修課程。
 - （五）審查各學科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習節數。
 - （六）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 （七）審查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自編教材。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
 - （九）規劃、執行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 （十）研擬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推）得連任。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由校長召集，唯每學期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與研討。
-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要點	修訂後
<p>三、本會置委員廿五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之人員組成，委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等八人。</p> <p>(二) 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指由未兼任行政之教師選舉之代表，各科教學研究會以二人為原則，其代表人數為十二人。</p> <p>(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及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p> <p>(四) 學生代表：指由經選舉產生之高中國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p> <p>(五) 專家學者代表：一名。</p>	<p>三、本會置委員廿七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之人員組成，委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等八人。</p> <p>(二) 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指由未兼任行政之教師選舉之代表，各科教學研究會以二人為原則，其代表人數為十二人。</p> <p>(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及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p> <p>(四) 學生代表：指由經選舉產生之高中國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p> <p>(五) 專家學者代表：一名。</p> <p>(六) 課諮師代表：課諮師二名。</p>

【提案四附件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7 年 12 月 21 日學輔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 108 年 03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33155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

109 年 06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教育儲蓄戶帳戶資訊：
 - (一)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高師附中教育儲蓄402專戶
 - (二) 帳號：011-036-05042-1
 - (三) 公庫名稱：台灣銀行
- 二、經費來源：
 - (一) 接受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捐款。
 - (二) 捐款有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
 - (三) 捐款無指定用途者，納入本專戶統籌運用。
- 三、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結餘款，得滾存下一年度繼續支用。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依法組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 (一)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三)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二、本小組置委員7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家長會代表：1人。

(三) 社區公正人士：1人。

(四)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人。

(五) 學校教職員：3人(含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主任擔任)。

三、本小組組織職掌表：

職稱	組成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督導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人 學校教職員 2 人	1. 導入社區與會資源 2.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3.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4.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5. 議決各項提案事。
以上委員合計 7 人		
業務承辦人	訓育組	1.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2.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4. 教育部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5.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6.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7.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8.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主計	主計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出納	出納	開立捐款收據 開立付款支票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支用個案學生下列項目：

- (一)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四) 急難救助金。
- (五)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依本執行規定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實際金額以募款期限內所募得款項及學生實際所需補助金額為準。
-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補助基準如下：

補助項目	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申請書暨訪視紀錄表	依學校收費金額為準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申請書暨訪視紀錄表	早餐每餐50元、午餐每餐60元、晚餐每餐60元。	
與教育相關生活費	申請書暨訪視紀錄表、經費需求說明書、其他可資審核之物證或事證	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10000元；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20000元。	非屬前開兩項補助項目者，均屬之；惟僅限補助與個案學生本人就學相關所需費用（包括：衣服、鞋子、學用品、上下學交通工具或交通費、班費、就學期間在外租屋費用…等。）
急難救助金	申請書暨訪視紀錄表、醫療證明文件或其他足堪證明之文件或照片。	依個案情形審核，每案最高不得逾10000元。	專案申請審查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申請書暨訪視紀錄表、計劃書(含經費需求說明書)或其他供小組審查之文件資料紀錄或照片說明	依個案情形審核，每案最高不得逾10000元。	專案申請審查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

- (一) 申請人：

1. 本校教職員工。
2. 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之學生家長或學生。

(二) 申請流程：

1.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個案，或符合申請補助資格之學生家長或學生，得填寫申請表，經導師簽章後向訓育組提出申請。
2. 經執行秘書初審後，彙整申請資料，未具有指定對象或用途款項之學生請各班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填寫申請書家庭訪視紀錄。
3. 訓育組備齊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後提報本小組召開會議審查。

二、審查

- (一) 導師應就需訪視之個案學生實際情形詳實記載家庭訪視內容，並於申請書核章。
- (二) 訓育組彙整個案申請資料後提報本小組召開會議審查。
- (三) 資料闕漏申請案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三、公告

- (一) 訓育組將審查通過需募款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

四、撥付

- (一) 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本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如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拾、褒獎：

- 一、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得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二、擔任行政業務相關人員認真負責者，得由執行秘書簽報敘獎。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依其意願公告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二、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暨訪視紀錄表

個案學生姓名		部別/班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個案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部 年 班										
家庭狀況 (請填同住家人資料)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代收代辦(付)費						目前有申請之其他補助	補助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生活費(如服裝費、交通費、...等)							補助金額		元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需予扶助事實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本案申請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單/代收代辦繳費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經費需求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連絡電話:												
導師訪查評語							導師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編號	(訓育組填寫)		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核發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訓育組長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出納組長簽章		主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106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討論
106 年 4 月 17、20 日高國中導師會議討論
106 年 5 月 19 日學輔會議討論
106 年 6 月 9 日校規修訂委員會討論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5 日學輔會議討論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討論

壹、依據：

一、高中學習階段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辦理。

二、國中小學習階段依據 105 年 9 月 2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59530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藉由本規定調整學生到校後，在第一節上課之前實施晨間活動或自主學習，以達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健全身心發展及提升學習品質之目的。

參、作息規定：

一、本校各學習階段上放學、上下課、以及午餐午休、打掃時間等在校作息依附件一所列時間實施為原則，如因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

本校各學習階段上放學時間表(表一)

學習階段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備註
高中部	上午 8:00	下午 16:15	
國中部	上午 8:00	下午 16:10	
國小部	上午 8:00	下午 15:50	國小部週三課程為上午半天

二、本校各學習階段於每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將安排晨間活動或自主學習，其時間如下(表一)所列。晨間活動包含教育主題宣導、表揚優異表現、教學規劃安排以及班級活動。同學應參與學校規劃排定之晨間活動。自主學習是指高中階段學生得利用該時段實施自主學習，自行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惟自主學習時段學生已進入校園或使用學校場地，相關規範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本校各學習階段晨間活動暨自主學習時間表(表一)

學習階段	晨間活動 教育主題宣導、表揚優異表現、教學規劃安排 以及班級活動 (需依表定時間到校, 7:50 分實施點名)	自主學習 (得自行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高中部	每週二、三、四上午 7:30~8:00 單週四上午 7:40~8:00 宣導(表揚)	每週一、五上午 7:30~8:00 (8:00 實施點名)
國中部	週一~五上午 7:50~8:00 雙週四上午 7:40~8:00 宣導(表揚)	/
國小部	週一~週五 8:00~8:15(8:00 實施點名) 雙週三上午 8:00~8:15 宣導(表揚)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晨間活動日，本校各學習階段同學應依各部別表定時間到校，各班需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簿之登載，其餘高中學生自主學習日則於預備時間內完成人數清點。

四、為提昇學生每日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應於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如有公勤之情況，應於事先提出公假申請，各班需確實完成點名簿之登載，若有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五、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每日環境打掃時段，各班應就負責之區域實施環境打掃，若有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請參照附件一。

附件一 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國立高師大附中每日作息時間表				
節次	高中部	國中部	國小部	
晨間活動	參見表一說明			
預備時間	08:00~08:10	08:00~08:10	預備時間	08:15~08:20
第一節	08:10~09:00	08:10~08:55	第一節	08:20~09:00
休息	09:00~09:10	08:55~09:10	休息	09:00~09:10
第二節	09:10~10:00	09:10~09:55	第二節	09:10~09:50
休息	10:00~10:10	09:55~10:10	休息	09:50~10:10

第三節	10：10~11：00	10：10~10：55	第三節	10：10~10：50
休息	11：00~11：10	10：55~11：10	休息	10：50~11：10
第四節	11：10~12：00	11：10~11：55	第四節	11：10~11：50
午餐	12：00~12：40	11：55~12：40	午餐	11：50~12：30
午休	12：40~13：10	12：40~13：10	午休	12：30~13：10
休息	13：10~13：20	13：10~13：20	休息	13：10~13：20
第五節	13：20~14：10	13：20~14：05	第五節	13：20~14：00
休息	14：10~14：20	14：05~14：20	環境打掃	14：00~14：20
第六節	14：20~15：10	14：20~15：05	第六節	14：20~15：00
環境打掃	15：10~15：25	15：05~15：25	休息	15：00~15：10
第七節	15：25~16：15	15：25~16：10	第七節	15：10~15：50
放學	16:15	16:10	放學	15：50

◎雙週週三為國小部晨間活動(教育宣導、頒獎表揚)，時間為08：00~08：15。

◎單、雙週週四分別為高國中部晨間活動(教育宣導、頒獎表揚)時間07：40~08：00。

◎請本校同學依各部別表定時間，參加教育宣導與頒獎表揚。

【提案五附件 2】

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如次：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p>壹、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辦理。</p>	<p>壹、依據： 一、高中學習階段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辦理。 二、國中小學習階段依據 105 年 9 月 2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5953000 號函辦理。</p>																																
<p>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藉由本規定調整學生到校後，在第一節上課之前實施自主學習，以達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健全身心發展及提升學習品質之目的。</p>	<p>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藉由本規定調整學生到校後，在第一節上課之前實施<u>晨間活動或</u>自主學習，以達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健全身心發展及提升學習品質之目的。</p>																																
<p>參、作息規定：</p> <p>一、本校各學習階段上放學時間依下(表一)所列時間實施為原則，如因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p> <p>本校各學習階段上放學時間表(表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 1406 770 1736"> <thead> <tr> <th>學習階段</th> <th>上學時間</th> <th>放學時間</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中部</td> <td>上午 8:00</td> <td>下午 16:15</td> <td></td> </tr> <tr> <td>國中部</td> <td>上午 8:00</td> <td>下午 16:10</td> <td></td> </tr> <tr> <td>國小部</td> <td>上午 8:00</td> <td>下午 15:50</td> <td>國小部週三課程為上午半天</td> </tr> </tbody> </table>	學習階段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備註	高中部	上午 8:00	下午 16:15		國中部	上午 8:00	下午 16:10		國小部	上午 8:00	下午 15:50	國小部週三課程為上午半天	<p>參、作息規定：</p> <p>一、本校各學習階段<u>上放學、上下課、以及午餐午休、打掃時間等在校作息依附件一</u>所列時間實施為原則，如因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校各學習階段上放學時間表(表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9 1249 1554 1579"> <thead> <tr> <th>學習階段</th> <th>上學時間</th> <th>放學時間</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中部</td> <td>上午 8:00</td> <td>下午 16:15</td> <td></td> </tr> <tr> <td>國中部</td> <td>上午 8:00</td> <td>下午 16:10</td> <td></td> </tr> <tr> <td>國小部</td> <td>上午 8:00</td> <td>下午 15:50</td> <td>國小部週三課程為上午半天</td> </tr> </tbody> </table>	學習階段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備註	高中部	上午 8:00	下午 16:15		國中部	上午 8:00	下午 16:10		國小部	上午 8:00	下午 15:50	國小部週三課程為上午半天
學習階段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備註																														
高中部	上午 8:00	下午 16:15																															
國中部	上午 8:00	下午 16:10																															
國小部	上午 8:00	下午 15:50	國小部週三課程為上午半天																														
學習階段	上學時間	放學時間	備註																														
高中部	上午 8:00	下午 16:15																															
國中部	上午 8:00	下午 16:10																															
國小部	上午 8:00	下午 15:50	國小部週三課程為上午半天																														
<p>參、作息規定：</p> <p>二、本校各學習階段於每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將安排晨間活動及自主學習，其時間如下(表二)所列。晨間活動是指為增進師生互動、公開表揚學生優異表現之機會與各項教育主題之宣導，同學應參與學校或老師排定之晨間活動；自主學習是指學</p>	<p>參、作息規定：</p> <p>二、本校各學習階段於每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將安排晨間活動<u>或自主學習</u>，其時間如下(表一)所列。<u>晨間活動包含教育主題宣導、表揚優異表現、教學規劃安排以及班級活動</u>。同學應參與學校規劃排定之晨間活動。自主學習是<u>指高中階段</u>學生得利用該</p>																																

<p>生得利用該時段實施自主學習，自行規畫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自主學習時段若有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p>	<p>時段實施自主學習，自行規畫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u>惟自主學習時段學生已進入校園或使用學校場地，相關規範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u></p>																								
<p>參、作息規定： 本校各學習階段晨間活動暨自主學習時間表(表二)</p>	<p>參、作息規定： 本校各學習階段晨間活動暨自主學習時間表(表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習階段</th> <th>晨間活動 (需依表定時間到校)</th> <th>自主學習 (得自行規畫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中部</td> <td>每週四上午 7:30~8:00</td> <td>每週一、二、三、五 上午 7:30~8:00</td> </tr> <tr> <td>國中部</td> <td>每週四上午 7:30~8:00</td> <td>每週一、二、三、五 上午 7:30~8:00</td> </tr> <tr> <td>國小部</td> <td>每天上午 8:00~8:15</td> <td>每天上午 7:40~8:00</td> </tr> </tbody> </table>	學習階段	晨間活動 (需依表定時間到校)	自主學習 (得自行規畫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高中部	每週四上午 7:30~8:00	每週一、二、三、五 上午 7:30~8:00	國中部	每週四上午 7:30~8:00	每週一、二、三、五 上午 7:30~8:00	國小部	每天上午 8:00~8:15	每天上午 7:40~8: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習階段</th> <th>晨間活動 <u>教育主題宣導、表揚優異表現、教學規劃安排以及班級活動</u> (需依表定時間到校，7:50分實施點名)</th> <th>自主學習 (得自行規畫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中部</td> <td><u>每週二、三、四</u> <u>上午 7:30~8:00</u> <u>單週四上午</u> <u>7:40~8:00 宣導</u> <u>(表揚)</u></td> <td>每週一、五上午 7:30~8:00 (8:00 實施點名)</td> </tr> <tr> <td>國中部</td> <td><u>週一~五上午</u> <u>7:50~8:00</u> <u>雙週四上午</u> <u>7:40~8:00 宣導</u> <u>(表揚)</u></td> <td></td> </tr> <tr> <td>國小部</td> <td><u>週一~週五</u> <u>8:00~8:15(8:00</u> <u>實施點名)</u> <u>雙週三上午</u> <u>8:00~8:15 宣導</u> <u>(表揚)</u></td> <td></td> </tr> </tbody> </table>	學習階段	晨間活動 <u>教育主題宣導、表揚優異表現、教學規劃安排以及班級活動</u> (需依表定時間到校，7:50分實施點名)	自主學習 (得自行規畫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高中部	<u>每週二、三、四</u> <u>上午 7:30~8:00</u> <u>單週四上午</u> <u>7:40~8:00 宣導</u> <u>(表揚)</u>	每週一、五上午 7:30~8:00 (8:00 實施點名)	國中部	<u>週一~五上午</u> <u>7:50~8:00</u> <u>雙週四上午</u> <u>7:40~8:00 宣導</u> <u>(表揚)</u>		國小部	<u>週一~週五</u> <u>8:00~8:15(8:00</u> <u>實施點名)</u> <u>雙週三上午</u> <u>8:00~8:15 宣導</u> <u>(表揚)</u>	
學習階段	晨間活動 (需依表定時間到校)	自主學習 (得自行規畫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高中部	每週四上午 7:30~8:00	每週一、二、三、五 上午 7:30~8:00																							
國中部	每週四上午 7:30~8:00	每週一、二、三、五 上午 7:30~8:00																							
國小部	每天上午 8:00~8:15	每天上午 7:40~8:00																							
學習階段	晨間活動 <u>教育主題宣導、表揚優異表現、教學規劃安排以及班級活動</u> (需依表定時間到校，7:50分實施點名)	自主學習 (得自行規畫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高中部	<u>每週二、三、四</u> <u>上午 7:30~8:00</u> <u>單週四上午</u> <u>7:40~8:00 宣導</u> <u>(表揚)</u>	每週一、五上午 7:30~8:00 (8:00 實施點名)																							
國中部	<u>週一~五上午</u> <u>7:50~8:00</u> <u>雙週四上午</u> <u>7:40~8:00 宣導</u> <u>(表揚)</u>																								
國小部	<u>週一~週五</u> <u>8:00~8:15(8:00</u> <u>實施點名)</u> <u>雙週三上午</u> <u>8:00~8:15 宣導</u> <u>(表揚)</u>																								
<p>參、作息規定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晨間活動日，本校各學習階段同學應依各部別表定時間到校，各班需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簿之登載，其餘學生自主學習日則於各部別之預備時間實施人數清點。</p>	<p>參、作息規定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晨間活動日，本校各學習階段同學應依各部別表定時間到校，各班需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簿之登載，<u>其餘高中學生</u>自主學習日<u>則</u>於預備時間內完成人數清點。</p>																								
<p>附件一 表格沒有各部別放學時間。 備註欄 ◎每週三(雙週)為國小部朝會，朝會時間為 08：</p>	<p>附件一 表格增加各部別放學時間。 備註欄 ◎雙週週三為國小部<u>晨間活動(教育宣導、頒獎表</u></p>																								

00~08：15。

◎每週四(單週高中、雙週國中)分別為高國中部朝會，朝會時間為 07：40~08：00。

◎請本校同學依各部別表定時間，參加朝會與頒獎活動。

揚)，時間為 08：00~08：15。

◎單、雙週週四分別為高國中部晨間活動(教育宣導、頒獎表揚)時間 07：40~08：00。

◎請本校同學依各部別表定時間，參加教育宣導與頒獎表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會議旁聽要點(草案)

109 年 4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1點 為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並使同學了解會議中與學生事務有關之議案審查情形，故設立本要點。

第2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全體學生。

第3點 得旁聽之會議：包含校務會議、學輔會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建置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學生社團評鑑審查小組會議及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前項會議若有特殊考量，可於發放會議通知時附註不開放旁聽及考量因素。

未明列於第一項之會議，若學生會與會議業管單位討論，經書面申請同意後，亦可開放旁聽。

第4點 旁聽學生採事先登記制度，開放名額由學生會向會議業管單位詢問，以會議場地座位席餘額為原則。登記人數超過開放旁聽名額則以抽籤決定。

第5點 欲登記會議旁聽者，應於學生會公佈時間截止前至學生會官網之網路表單提出申請，並敘明申請人姓名與班級。逾時提出者，學生會得不受理。

第6點 學生會於會議前 1 至 2 天統整旁聽人數，並交由訓育組協助通知導師。與會時以會議旁聽簽到表簽到，並於會後統一由訓育組請公假。

第7點 旁聽人員於會場旁聽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二) 不得參與表決、發言、提案。

(三) 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會議進行之行為。

(四) 禁止攜帶棍棒、擴音器或其他危險物品。

(五) 旁聽人未經主席同意不得擅自錄影錄音。

旁聽人員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強制離開會場。

第8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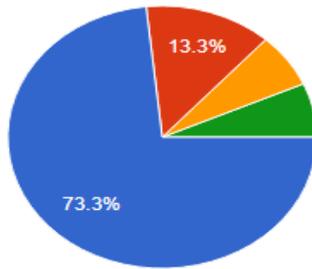
【學務處陳主任燕秋報告附件一】

高師大附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國中部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表單調查結果

【調查一】國中部晨間作息時間調查

本學期試行7:50-8:00導師時間，您覺得整體效果如何(整體部別秩序、學生遲到狀況、班級穩定情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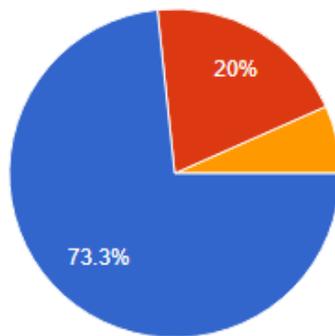
15 則回應



- 大致滿意
- 效果不大
- 不滿意
- 與本來8:00~8:10為導師時間，沒有差別。只是提前10分鐘。行政的認知與導師的認知有落差，行政並未規定8:00~8:10及8:00以前班級該如何，因此各班導師有各自的規範。不教而殺謂之虐。

請問您繼續支持7:50-8:00為晨間活動(導師時間)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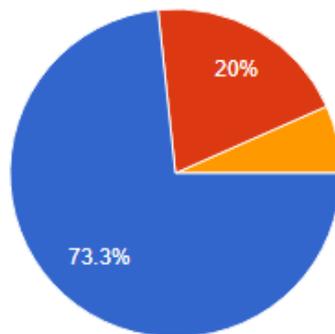
15 則回應



- 希望繼續維持
- 不建議
- 都可以。大家共識、討論可行即可。

班級導師入班點名時間，您的建議是

15 則回應



- 7:50點名，劃記遲到。8:00-8:10下課。8:10上課
- 8:00點名，劃記遲到。8:00-8:10導師時間。8:10上課
- 都可以。大家共識、討論可行即可。

其他建議

4 則回應

必須確實做到7:50就算遲到，不因班級而異。

星期四應也是7:50，星期一到五都7:50，升旗時間應一併與作息時間討論，7:50也可以升旗，或班會時間可國中部集合處理升旗要處理的事。

750到800國中部各班都已能養成就定位的觀念。老師也可以據此向學生及家長表明，請孩子一定要在7點50之前趕到班上。漸漸地，家長都能配合了。希望能持續進行下去。

「晨間作息」並不是能單獨考慮的獨立議題，對於導師而言，是整體的班級經營、每天的班級經營的一部分，一個作息的調整會牽動其他事務的處理。對國中部而言，「點名」是不需要第一節任課老師費任何心的事，導師本來就會注意(可能有時候不會劃記在點名簿上而已)。如果是要宣導事項、處理班務，每天有固定的十分鐘，是OK的。最後一件事，就是關於配合升旗朝會的配合，如果行政沒問題，就是統一每天10分鐘即可。7:50~8:00還是8:00~8:10，我覺得沒差。統一就好。不要一直改。

【調查二】國中課發會臨時動議提案朝會時間調整為 7:50 分 調查結果

各位老師大家好

關於 6/12 課發會臨時動議提案國中朝會時間擬變更為 7:50 一案，由於朝會活動涉及學務處各組宣導業務以及跨處室的協調，經此段時間學務處內部以及與教務處討論，並陳校長處討論結果，說明如下：

一、學務處與教務處傾向國中朝會時間維持現狀，也就是 7:40 分開始。緣由如下：

1. 經精算兩種版本的時間差(7:40v.s7:50)，7:50 分開始朝會與第一節上課之間幾乎沒有預備時間，師生均須於朝會解散後馬上返回教室開始上課，對於老師備課以及學生來說，較為急迫匆忙，易影響課堂秩序及狀態。
2. 7:50 朝會工作人員時間壓力大，為了不影響第一節上課，過程中整隊、就位、頒獎、校長談話、教育宣導較為匆促。

二、感謝各位老師提供意見，讓朝會的內容和形式更為精進，新學期生活隨談將再重新思考運作的時間和方式，不考慮安排在朝會活動了，也歡迎填寫調查表單，希望更具體了解國中朝會時間維持現狀與變更調整的人數比例。

國中部 7:40 分朝會時間流程

雙週週四 7:40-8:00 分

時間		備註
7:30-35	1.國中部升旗服務隊集合、準備音響、獎狀等 2.領獎學生就位	原朝會生活隨談取消或併入班會討論主題。
7:38	班級集合就位、整理隊伍	
7:40	朝會開始(大隊長敬禮)	
7:40 - 7:48	頒獎(就位、敬禮、領獎、合照)	
7:48 - 7:50	校長勉勵	
7:50-8:00	各單位教育主題宣導	
8:00	解散返回教室	

考量點：

1. 學務處朝會工作準備時間較充分。
2. 8:00 解散，師生還有 10 分鐘左右的預備時間可以喝水、上廁所，第一節有課的導師有時間做個準備。
3. 對第一節課的影響較小。

國中部 7:50 分朝會時間流程表

雙週週四 7:50-8: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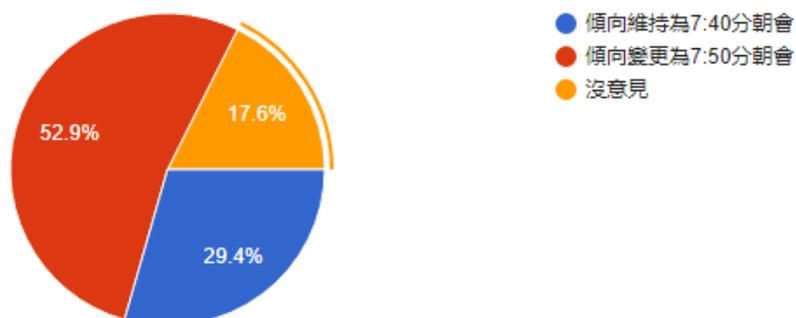
時間		備註
7:40	1.國中部升旗服務隊集合、準備音響、獎狀等 2.領獎學生就位	原朝會生活隨談取消或併入班會討論主題。
7:45	班級集合就位、整理隊伍	
7:50	朝會開始(大隊長敬禮)	
7:50 - 7:58	頒獎(就位、敬禮、領獎、合照)	
7:58 - 8:00	校長勉勵	
8:00-8:07	各單位教育主題宣導	
8:08	解散返回教室	

考量點：

1. 學務處朝會工作人員時間壓力大，擔心影響上課時間。
2. 師生沒有預備時間，解散後直接返回教室進入第一節課，對教師或學生來說都是較為匆促緊迫的，易影響班級狀態。

請參考選項說明文字，表達您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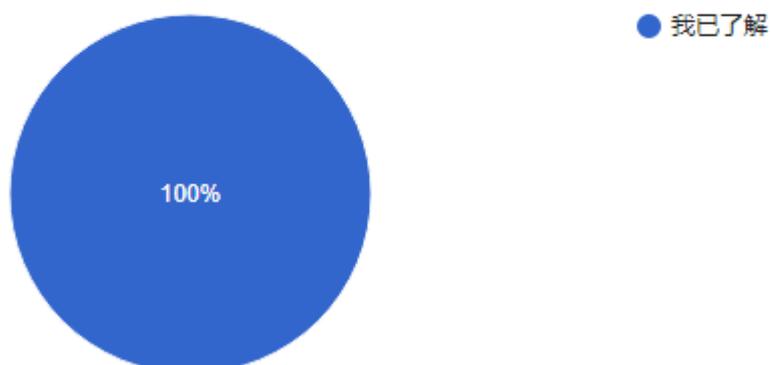
17 則回應



【調查三】高中部晨間作息(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導師意見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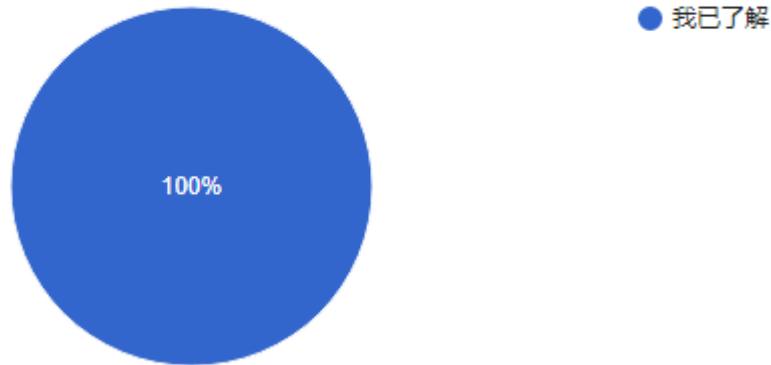
晨間活動指的是學校規範學生在第一節課前的非學習節數時間到校，並規劃相關活動和內容。例如朝會(教育主題宣導、頒獎表揚)、教學規劃安排(測驗小考)、班級活動(打掃清潔或班務討論)

1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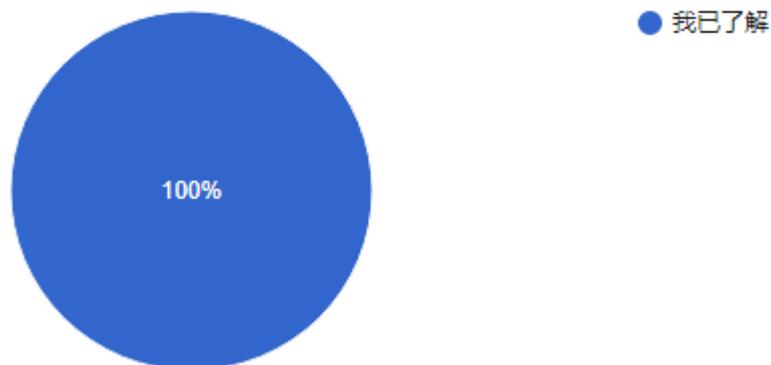
安排晨間活動之日，學校可以規範學生到校時間，例如7:50點名或8:00點名。

1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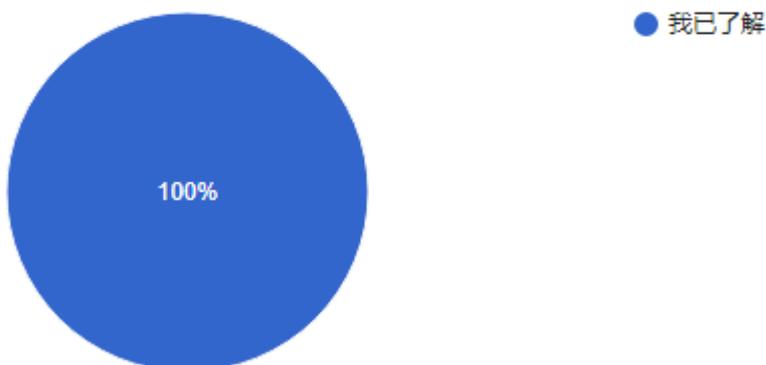
安排晨間活動之日，學校除可規範學生到校時間外，學生若於規定時間內未到，可登載早讀缺席紀錄。(全勤的定義為學習與非學習節數皆未有請假或缺曠，一學期小功一次)

1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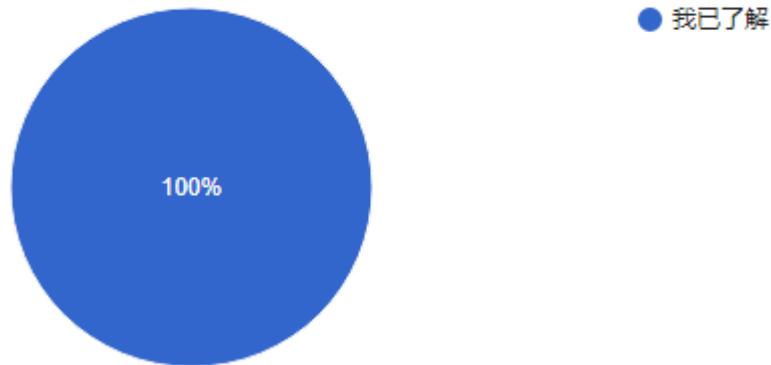
目前學校建議晨間活動(教學規劃安排、班級活動)草案為7:30-8:00

1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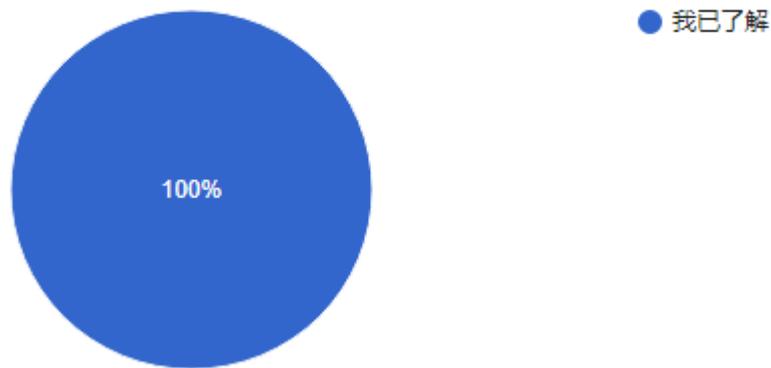
自主學習指的是由學生個人自主規劃運用，非以班級統一規劃，並由學生決定是否參加。

1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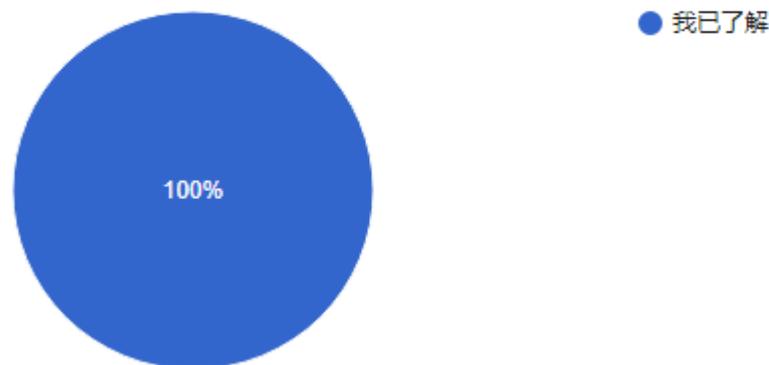
教育部規範自主學習之日，不得要求學生提早到校。例如當天晨間若為自主學習日，學生第一節課前到校即可，不得要求學生提早到校。

18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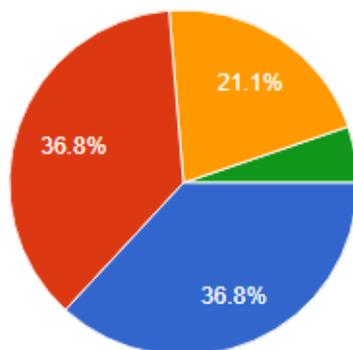
不論是晨間活動或是自主學習，班級學生一進入校園及教室，學校與教師皆有共同責任，協助學生問題排除或突發狀況之應變。

19 則回應



自主學習日因不得要求學生提早到校，僅需於第一節課前到校即可，因此您會擔心自主學習天數若過多，上第一節課遲到人數變多、影響學習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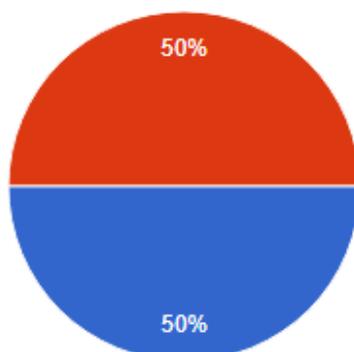
19 則回應



- 會擔心
- 還好
- 不擔心
- 就現況來看，真正習慣遲到的學生，並不會因為實施「晨間活動」就準時到

關於晨間活動(教學規劃安排、班級活動)的彈性，您的看法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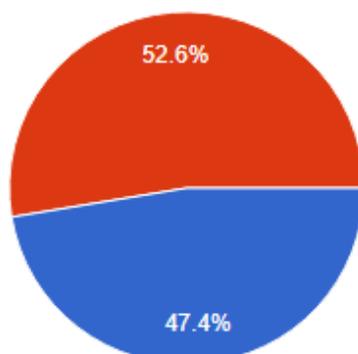
18 則回應



- 晨間活動日若班級無教學規劃安排或班級活動，該日變更調整為自主學習。
- 為穩定學生作息，律定晨間活動日即便無考試或班級活動，一樣要於規定時間內到校，於規定時間點名。

您傾向何種版本的晨間作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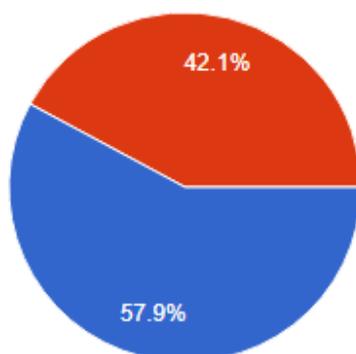
19 則回應



- 甲版:維持自主學習四天，晨間活動一天(單週7:30朝會、雙週7:30班級活動)
- 乙版:自主學習兩天，晨間活動三天(朝會一天、教學規劃安排或班級活動兩天)

關於晨間作息，導師入班點名時間

19 則回應



- 維持8:00入班點名，10分鐘已足夠。
- 7:50分入班點名，可較有時間掌握或追蹤出缺席人數與聯繫。

其他建議

5 則回應

無

自主學習是否為非學習時間？則第3點的非學習時間為何還包括在內？

辛苦了♡

【訓育組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
暨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流程表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休業式 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40-08:20	大 掃 除 資源回收時間 08:00-08:20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8:00~8:30 國小部休業式 地點：晨曦樓玄關西側紅磚道
08:20-09:00	導 師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8:40~9:00 國小部回收時間
09:00-09:40	休 業 式	球 場	各 班 導 師 相 關 處 室	各班請留衛生股長及外掃股長在教室內，待掃具清點及考場場地檢查，檢查通過全班才可放學。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全校返校日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40-08:30	集 合 暨 各 處 室 宣 達 事 項	球 場	各 班 導 師 相 關 處 室	
08:30-09:00	清 掃 活 動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09:10-10:00	領 教 科 書 導 師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教 務 處	學生各項工作完畢後，請導師於 10 點後自行宣佈放學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開學典禮日 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40-08:30	開 學 典 禮	球 場	學 務 處	
08:30-09:00	清 掃 活 動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09:10-10:00	註 冊 時 間 導 師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第三節正式上課

※ 開學典禮為學校重要活動，請一律穿著制服到校。若開學日當天有體育課，請班級統一穿著班服。

※ 學校重要活動，若不克參加，請同學務必辦理請假手續。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時間訂於 8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30~13:10，地點在晨曦樓川堂，請各班正股幹部準時出席。

【衛生保健組附件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午餐滿意度調查統計-國中部

題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主食(飯、麵)供應量是否足夠	35.5%	29.7%	30.9%	3.9%	0.0%
2、副食供應量是否足夠	21.3%	39.0%	36.6%	3.0%	0.0%
3、每日湯類供應量是否足夠	24.8%	37.1%	34.3%	3.2%	0.6%
4、午餐菜色油膩程度	17.1%	34.6%	39.3%	8.7%	0.3%
5、午餐菜色鹹淡程度	13.9%	31.2%	46.1%	7.6%	1.2%
6、午餐菜色內容	13.0%	30.3%	46.7%	9.0%	0.9%
7、乳飲品之品質	38.0%	28.3%	33.1%	0.6%	0.0%
8、水果的品質	19.3%	40.8%	34.7%	4.5%	0.6%
9、午餐食品衛生	17.3%	39.2%	38.9%	4.6%	0.0%
10、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50.5%	35.6%	13.1%	0.9%	0.0%
11、整體學校午餐供應	27.4%	30.4%	38.6%	3.6%	0.0%
平均	25.3%	34.2%	35.7%	4.5%	0.3%
本學期午餐供應菜色中、哪一樣菜讓你印象深刻？	羅宋湯、蒲燒鰻、蒸蛋、玉米濃湯、炸雞、愛玉、香蒜、麵包、藍莓派、抹茶紅豆流沙包、燉肉、炸柳葉魚、關東煮、紅燒豆包、紅燒豬肉麵、紅豆珍珠包、玉兔包、鐵蛋、優格、西瓜、咖哩雞、雞翅、酸辣湯、茶壺湯、馬拉糕、糖醋魚、鍋燒麵				
其他意見	供應份量可以再多一些、調味希望能更重、炸物太乾柴、麵疙瘩與湯分裝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午餐滿意度調查統計-國小部

題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主食(飯、麵)供應量是否足夠	66.5%	27.5%	6.0%	0.0%	0.0%
2、副食供應量是否足夠	48.5%	33.5%	18.0%	0.0%	0.0%
3、每日湯類供應量是否足夠	56.5%	35.1%	8.3%	0.0%	0.0%
4、午餐菜色油膩程度	15.7%	46.4%	31.3%	3.0%	3.6%
5、午餐菜色鹹淡程度	23.5%	33.7%	40.4%	2.4%	0.0%
6、午餐菜色內容	13.6%	35.2%	48.1%	3.1%	0.0%
7、乳飲品之品質	56.1%	29.3%	12.8%	1.8%	0.0%
8、水果的品質	24.7%	27.7%	42.2%	4.8%	0.6%
9、午餐食品衛生	35.2%	24.8%	38.8%	1.2%	0.0%
10、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59.5%	27.0%	8.0%	3.7%	1.8%
11、整體學校午餐供應	31.3%	28.8%	38.0%	1.8%	0.0%
平均	35.9%	29.1%	24.3%	1.8%	0.5%
本學期午餐供應菜色中、哪一樣菜讓你印象深刻？	咖哩飯、咖哩麵疙瘩、螺旋麵、海苔飯、炒飯、湯飯、鍋燒烏龍麵、肉骨茶麵、蒲燒鰻魚、咖哩雞、滷雞翅、檸檬雞翅、樹子蒸魚、酥炸柳葉魚、壽喜燒、日式關東煮、豬排、瓜子肉燥、胡麻豬肉、鱈魚、螞蟻上樹、培根高麗菜、日式蒸蛋、蒜香空心菜、油豆腐、麻婆豆腐、玉米炒蛋、炒三鮮、法式洋芋、酸辣湯、先築排骨湯、味噌湯、海帶芽蛋花湯、餛飩湯、奶油餐包、藍莓派、玉兔包、抹茶紅豆流沙包、蒜香麵包、肉圓、鍋貼、馬拉糕、檸檬愛玉、仙草蜜、西瓜、鳳梨、芭樂、100%果汁、優酪乳、鮮奶、豆漿、粉圓、優格				
其他意見	週二餐點請多變化、謝謝所有工作人員的辛勞				

